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看法之比較

A Comt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Equality

研 究 生：陳韋綦 撰

指導教授：張子揚 博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看法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Equality

研究生：(連秉壽)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李佩珊

胡聲平
張子標

指導教授： 張子標

系主任(所長)： 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摘要

自由、民主的社會建立在人類平等的基礎上。六十餘年來兩岸生活於不同政治體制、文化教育薰陶及社會環境；隨著近年來中國採開放改革政策，西方文化潮流衝擊、科技資訊的發達提供了兩岸大學生們日趨益同的國際舞台，海峽兩岸之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是作者想要探討的議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程度及相關性。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進行問卷設計，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數據的蒐集；本文將平等分為種族平等、宗教平等、性別平等、語言平等、膚色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國籍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十個面向，又將立足點平等細分出教育機會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就醫機會平等四個細項來進行定義及設計問題。希望藉此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平等認知是否有差異性。

本研究以兩岸大學生為樣本，以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為研究工具，針對台灣大學生、北京地區之大陸大學生採滾雪球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於2013年3月進行大陸地區問卷施測；2013年2月底到4月初進行台灣地區問卷施測。大陸地區施測500份，回收450份；台灣地區施測600份，收回556份，合計回收1006份，回收率91.45%。問卷回收後，分類整理登錄編號，以Excel建檔；分別計算出次數分配、百分比、卡方檢定。根據次數、卡方檢定、百分比，進行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各個面向的看法與其間的差異相關性及驗證假設。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結果，獲得以下的結論：

- 壹、兩岸大學生皆贊成人應有平等的權利。
- 貳、台灣大學生在享有黨派平等面向上高於大陸大學生。
- 參、台灣大學生於平等各面向的需求均高於大陸大學生。

關鍵字：兩岸、大學生、台灣、大陸、平等

Abstract

Free and democratic society is based on the basis of human equality. For more than 60 years, there are more differences among political system, culture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environment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n the recent years, China take the open policy that affects the trend of culture,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equality of similar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for college students of Taiwan and China is what we try to understand.

My research explores on the equality of differences and correlations for college students of Taiwan and China. We adopt literature analysis for questionnaire design and use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for the collected quantitative data, which includes race, religious, gender, language, color, class, party, nationality, blocked type, and foothold. Furthermore, foothold equal is subdivided into four sides, including education opportunity, employment opportunity, employment promotion opportunity, and medical opportunity. We define these equalities and design the problems in order to know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college students and China college students.

We make questionnaire and pick snowball conducted survey for samples of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and college students of Mainland China, Beijing area. The questionnaire is applied for Chinese students in Beijing area in March 2013 and for Taiwan college students from February to April 2013. Survey of 500 copies in China are recovered 450; Survey of 600 copies in Taiwan are recovered 556. The total recovery copies of 1006 and recovery rate of 91.45%. After questionnaires collection, we sort ID number in Excel file and separately calculate the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and Chi-square test. According to these tests, we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The findings are shown below:

1. College students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gree with equal rights.
2. Taiwanese students have more party equalities than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3. The need of equality to Taiwanese students are more than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Key words: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Taiwan, Mainland China, Equalit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平等相關研究的探討	7
第二節 平等的面向定義	26
第三節 台灣落實平等權的相關現況	36
第四節 大陸落實平等權的相關現況	44
第三章 研究問卷設計與實施.....	55
第一節 問卷設計	55
第二節 研究假設及研究架構	5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3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63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67
第一節 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67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看法之分析	76
第三節 研究發現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9
第二節 建議	110
參考文獻.....	113
附錄一：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	119
附錄二：两岸大学生对平等之看法问卷	123
附錄三：填寫說明.....	127



表目次

表 3-1：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表	65
表 4-1：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表	67
表 4-2：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	68
表 4-3：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	69
表 4-4：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70
表 4-5：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71
表 4-6：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71
表 4-7：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72
表 4-8：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72
表 4-9：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73
表 4-10：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74
表 4-11：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74
表 4-12：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75
表 4-13：兩岸大學生對種族平等之看法	76
表 4-14：兩岸大學生對宗教平等之看法	77
表 4-15：兩岸大學生對性別平等之看法	78
表 4-16：兩岸大學生對語言平等之看法	80
表 4-17：兩岸大學生對膚色平等之看法	81

表 4-18：兩岸大學生對階級平等之看法.....	82
表 4-19：兩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之看法.....	83
表 4-20：兩岸大學生對國籍平等之看法.....	85
表 4-21：兩岸大學生對齊頭式平等之看法	86
表 4-22：兩岸大學生對立足點平等之看法	87
表 4-23：兩岸大學生對教育機會平等之看法.....	89
表 4-24：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機會平等之看法.....	90
表 4-25：兩岸大學生對就業升遷機會平等之看法	91
表 4-26：兩岸大學生對就醫機會平等之看法.....	93
表 4-27：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	94
表 4-28：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平等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97
表 4-29：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平等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98
表 4-30：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99
表 4-31：大陸大學生贊成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100
表 4-32：大陸大學生享有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101
表 4-33：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102
表 4-34：台灣大學生贊成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103
表 4-35：台灣大學生享有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104

表 4-36：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105

表 4-37：兩岸大學生贊成平等面向排序比較表.....105

表 4-38：兩岸大學生享有平等面向排序比較表.....106

表 4-39：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排序比較表.....107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62



第一章緒論

本研究主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設計以平等各面向(種族、宗教、性別、語言、膚色、階級、黨派、國籍、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之贊同度、享有度及需求度，並進一步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各面向間之差異性，希望藉此了解台灣和大陸大學生對平等的看法。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說明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為研究範圍及限制予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不論是美國的《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還是法國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或者是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都是首先把人與人之間的平等關係作為社會公正、民主、自由的前提。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的開頭首先談到平等問題——

在有關人類事務的發展過程中，當一個民族必須解除其和另一個民族之間的政治聯繫並在世界各國之間依照自然法則和上帝的意旨，接受獨立和平等的地位時，出於對人類輿論的尊重，必須把他們不得不獨立的原因予以宣布。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¹

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指出：「在權利方面，人們生來是而且始終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顯示出社會上的差別。」²《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明確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條人類平等的原則是「不分國家、民族、階級、膚色、語言、宗教信仰、文化傳統等

¹「美國獨立宣言」，美國資料中心-美國歷史文獻選集，
<http://www.americancorner.org.tw/zh/living-documents-of-american-history/toc.htm>(檢索日期：2013年8月8日)。

²「法國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聯合國/NGO 台灣區世界公民總會，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Declaration/1789.htm>(檢索日期：2013年8月8日)。

所有差異的」³，人與人平等的關係是為聯合國憲章所確認，是人類之間關係的準則。

平等權不僅是人權的基礎，而且也是實現民主自由社會必要的前提。我國憲法第 7 條係關於平等權其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於大法官釋憲實務中，亦如下之說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在此意義下，平等權為一主觀之基本權利，當人民的平等權受到國家之侵害，其可對於國家本於平等權而主張之，此即為平等權之意義。另一方面，作為客觀法規範，在此意義下，具有約束國家公權力的作用，要求國家行為必須符合此一平等的要求，此即為平等原則之意義。⁴

中國近年來積極推動世界多極化，宣導國際關係發展模式多樣化和民主化，促進經濟全球化，朝著利於各國共同繁榮的方向發展，並宣導多邊主義和樹立以互信、互利、平等作為主要內容的新安全觀，反對強權政治和霸權主義，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推動國際秩序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發展。中國強調實行全方位的對外開放政策，在平等互利原則的基礎上，向世界各國和地區展開貿易往來、經濟技術合作和科學文化交流。

1949 年台灣與大陸海峽兩岸因政治環境分離後，至今已過六十餘年，兩岸人民雖同受五千年中華文化洗禮，但生活在不同的政治體制、經濟條件及社會互動下，成長過程中的學習和經驗累積，所形塑的人民觀念及文化價值是否漸有差異？近年來大陸採取改革政策，從封閉到跟西方各國互動，積極對外開放進取，並隨著網路資訊發達，知識無遠弗屆，受到西方世界的文化

³ 「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特赦組織分會，http://www.amnesty.tw/?page_id=491(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8 日)。

⁴ 許元又，「平等權違憲審查模式之研究－以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為中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潮流洗禮、兩岸人民交流頻繁等；作者曾接待大陸人士及十餘位來自大陸學校的大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於此期間作者察覺，大陸學生態度積極、待人接物十分謹言慎行，大陸人士對於台灣人民擁有私人土地、財產、飲食、生活習慣、各政論節目言論的尺度等等，十分甚感好奇及驚嘆，於此相隔台灣海峽對岸之一切，讓筆者心中留下不少問號與納悶？

再者，作者身為學校護理師，辦理有關性別平等、醫護健保、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對於兩岸此區塊因受不同的體制、不同的教育、不同的生活環境下，種種的不同所養成，對於「平等」的認同、享有的待遇、需求等等，且至今尚無針對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比較結果的文獻？作者因此想探討其兩岸之間是否有其差異性存在呢？

貳、研究目的

兩岸大學生分別生活於不同政治體制、接觸不同的文化教育薰陶、不同的社會環境，但是科技資訊的發達提供了他們日益趨同的國際舞台。近十餘年來兩岸頻繁的交流，許多台商科技企業為了存活，紛紛出走大陸設廠，快速造就了大陸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速度，如此一來兩岸青年學子對於平等的各面向議題，如種族、宗教、性別、語言、膚色、階級、黨派、國籍、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受教育、就醫、就業機會)平等有無相異之處呢？是身為研究者欲想研究之目的。

根據上面的研究動機，本研究藉由兩岸大學生為例瞭解其對平等之看法是否有相異處及相關性。此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兩岸大學對種族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二、瞭解兩岸大學對宗教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三、瞭解兩岸大學對性別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四、瞭解兩岸大學對語言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五、瞭解兩岸大學對膚色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六、瞭解兩岸大學對階級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七、瞭解兩岸大學對黨派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八、瞭解兩岸大學對國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九、瞭解兩岸大學對齊頭式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十、瞭解兩岸大學對立足點平等(含教育機會、就業機會、就醫機會等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十一、探討兩岸大學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及相關性。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旨是在探討兩岸大學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情形及相關性。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將研究範圍與限制加以說明如下：

壹、研究文獻

本研究是以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與相關性為主題，因此作者針對兩岸大學生在平等之看法的相關議題，透過書籍、論文、期刊、報紙、網路等，來蒐集所需之相關文獻資料。

貳、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主要是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研究工具為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調查問卷」為主，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並深入了解與整理，進而分析問卷；藉由問卷統計結果，分析整理提出此研究結論。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兩岸目前就學中的大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為研究樣本，藉以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上之差異情形。

肆、研究時間

本研究之問卷施測時間大陸地區為 2013 年 3 月，台灣地區為 2013 年 2 月底至

4月初。

伍、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大陸地區是以北京地區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農民大學的大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為研究樣本，台灣地區以台大、暨大、輔仁、東海等十餘所大學為研究樣本，未能遍及全大陸地區，因此在研究結果之推論上，僅針對該地區之大學生為推論限制，並不宜將本研究結果做進一步擴大之推論，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之一。

再者，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來蒐集資料，因此無法掌握受測者的作答情形及環境，受測者填寫問卷時或許會受到外來的環境干擾或自身的情緒、經驗、態度及認知等因素而有所影響，可能造成對研究結果分析的偏差，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之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程度及相關性。因此，本章就其相關理論基礎及文獻探討擬分為三節，予以說明：第一節平等相關研究的探討、第二節平等面向定義、第三節台灣落實平等權的相關現況、第四節大陸落實平等權的相關現況。

第一節 平等相關研究的探討

壹、平等的意義

平等的思想，早在希臘羅馬時期已經發生，其中以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分配正義之觀念(justitia distributiva)，在論述意義時至今仍常被為引用。平等思想為基本人權之重要基本條件，法國大革命時期標榜的「自由、平等、博愛」及其後發表的「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1789 年)均為對平等權的重要主張。所謂平等的原則，只有在各人都不相同之背景下，此無論是出生就有聰明才智之不同、家庭背景貧富等分別，不得對各人人格有差別待遇差異，才是平等之精義。¹

著名的政治思想家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根據功利主義原則之下指出，

「只有承認所有人的利益被平等的顧及，彼此平等的人組成社會才能存在；彌勒且強調，道德家與立法者根據每一個人追求幸福的平等訴求而作的估量，應包括對一切追求幸福之工具的平等權利，除非基於人生無可避免的境遇，以及包含個人利益在內的社會普遍利益，否則不得加以限制。」²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倡導的平等，乃是要盡力設法打破種種人為的不平等，使每個人在政治上，取得立足點平等上的真平等，但孫中山先生並不以立足點平等

¹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2003年)，頁15。

²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臺北市：編譯館，1999年)，頁89-93。

為滿足，且以「天之生人，雖有聰明才力之不平等，但人心則必欲使之平等」。且指出：

「世界人類其得之天賦者，約分三種：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先知先覺者為發明家，後知後覺者為宣傳家，不知不覺者為實行家。此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則人類之文明，必能一日千里。調和三種之人使之平等，則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之聰明才力有不平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³

純就我國憲法對「平等」明文提及的條文主要有：⁴

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明文規定國家對原住民族之積極保障義務。⁵

根據憲法之條文對於平等思想的內容，本文分為以下各個面相說明之。

一、種族平等：

所謂種族平等，凡為國內各個種族在法律上均享有同等待遇任何種族不得享

³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9年)，頁130-136。

⁴「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64>(檢索日期：2012年5月1日)。

⁵廖元豪，「從全球化觀點重省憲法平等權」，收錄於周志杰等著，*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臺北市：永然，2011年)，頁83-94。

有特權，也不受歧視或受限制等之謂。⁶我國為多數種族構成的國家，除於憲法第五條，第七條揭示種族平等原則外，另對政治上居於弱勢之少數族群給以參政權上之特別保障（第二十六條、六十四條、九十一條、一百三十五條、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⁷如憲法本文，特別對藏蒙、邊疆各民族、少數原住民，和目前我國治權所及的範圍在台澎金馬地區亦有特別保障之規定。

種族問題是美國歷史的宿疾，也是國家夢魘，從十八世紀革命建國歷經了十九世紀南北戰爭直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種族問題一直都令美國人寢食難安，但又找不到神仙妙藥來解決它。⁸

而關於此種族平等政策問題，美國於南北戰爭之後的幾年裡，通過的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條憲法修正案保證美國黑人享有公民的基本權利。一八九六年，最高法院判定，只要為白人開辦的學校和為黑人開辦的隔離學校條件相等，則實行學校種族隔離的做法是允許的。但是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期，人們對這種「隔離但平等」的實施原則提出了異議，幾個黑人家長——其中包括堪薩斯州托皮卡的奧利弗·布朗夫婦——提出訴訟，要求當地學校當局允許他們的孩子在專為白人開辦的學校上學。在一九五四年，首席大法官厄爾·沃倫(Earl Warren)就該案所作的裁決突破了「隔離但平等」的原則，因此為種族隔離(Apartheid)的廢除提供了法律的保障，為後來幾十年在種族平等問題上取得實質性的進展奠定了基礎。⁹

就如，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United States President Barack Obama)青少年時因為多種族背景、膚色、家境貧窮，很難得到社會上的認同，而深感自卑。他於2004年參加聯邦參議員競選，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過程中發表了主題演講——「無畏的希望」(The Audacity of Hope)提到，只要政府稍微改變一下政策優先權，每個

⁶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2003年)，頁21。

⁷「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五葉松小站**，

http://web.thu.edu.tw/sun812/www/new_page_5.htm(檢索日期：2013年7月23日)。

⁸林博文，**黑旋風歐巴馬**(台北縣新店：立緒，2008年)，頁64。

⁹「對布朗控訴托皮卡教育委員會案的判決理由」，**美國資料中心-美國歷史文獻選集**，

<http://www.americancorner.org.tw/zh/living-documents-of-american-history/earlwarren.htm>(檢索日期：2013年5月16日)。

孩子就能有機會獲得良好的生活，而且使這個機會能向每個人敞開。¹⁰並於接受《時代》訪問時曾表示：「美國正逐步蛻變成更多元化和包容力更強的國家，能夠包容不同人士的差別，並且尊重社會上跟我們不同的人」。¹¹

而根據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iscrimination)

「鄭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及確保對人格尊嚴的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重申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人種的歧視，為對國際友好和平關係的障礙，足以擾亂民族間的和平安全，甚至共處於同一國內的人與人間的和諧關係。」¹²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 1966 年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R)是目前公認的聯合國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奠基性法條。

二、宗教平等：

宗教平等又稱信仰平等。即指法律上對於任何信仰之宗教均予同一對待，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不可以有差別歧視，亦不得限制謀種宗教之規定及限制。與憲法第十三條「信仰宗教之自由」有著密切之關係。所以信教自由必須以宗教平等為前提，如國家對於某一宗教存有特別待遇或獨尊某一宗教為國教，排斥其他宗教或歧視，或對信奉國教之信徒給予特別的禮遇，則影響人民信仰的自由，均有違憲法之規定。¹³

在中國大陸，文化革命期間紅衛兵對宗教信仰自由的破壞為例，北京市人民委員會於 1966 年 8 月 26 日紅衛兵取締了瑪麗亞方劑格修女會，以粗野方式驅逐外籍修女出境，並紛紛以大字報形式要求「關閉回教寺院、廢除學習可蘭經、廢止回教徒的割禮…」，亦衝進北京各佛教寺院，毀壞佛像及宗教物品等。

¹⁰林博文，**黑旋風歐巴馬**(台北縣新店：立緒，2008 年)，頁 56。

¹¹「美國《時代》雜誌年度風雲人物」，**星島日報**，2012 年 12 月 20 日，<http://www.singtao.com/yesterday/int/1220bo04.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¹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香港人權監督人權教育基金會**，<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4b1.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¹³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2003 年)，頁 20。

從人權角度看宗教信仰自由，國家應對宗教信仰多元性的允許與保障，國家應該承認人的思想的多元性及世界發展的多元化趨勢，允許不同的宗教團體，持不同信仰的民間組織及有獨立思想的個人，都有權表達自己的宗教信仰、堅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只有在平等、公平、正義的原則下，才能根據大多數人民的意願，禁止某種宗教或某種信仰的傳播。¹⁴

再則，美國總統歐巴馬認為宗教信仰具有能將人民團結在一起的力量，並能帶給他們幸福，它是民眾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美國未來宗教政策，他沿襲上一屆政府的既定方針，支持宗教機構的社區活動。美國人口種族來源十分複雜，宗教信仰人口龐大，教派教種林立，歐巴馬認為美國宗教信仰的差異性不會引起國家分裂。不反對國家權力機構允許宗教人士進入，且不會違背美國憲法所規定的政教分離精神，反而有利於調和政府與宗教組織和宗教人士的互動關係。並指出不能以宗教信仰作為戰爭的借口，也反對以宗教信仰的差異性來製造人為的社會隔閡。他更分析指出，不同的宗教所念誦的經文不同、聽從不同的命令，但都有共同的真理，人民不能因所信奉的教種不同而排斥異教徒，甚至製造仇恨。¹⁵

三.性別平等：

又稱男女平等，其在尊嚴上，男女間不可設定有任何差別待遇，即在法律上不問性別，均予同等待遇，不得歧視，限制或壓迫之謂。同時，也鑒於在社會競爭上女性較處於弱勢，另予女性特別的保護。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外，對女子的參政權、工作權及生存權亦有特別的優待和保障。(第二十六條、六十四條、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¹⁶

¹⁴孫哲，**新人權論**(臺北市：五南，1995年)，頁282-301。

¹⁵「奧巴馬：用宗教信仰力量團結民眾」**中國選舉與治理網**，<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檢索日期：2013年6月22日)。

¹⁶「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五葉松小站**，

http://web.thu.edu.tw/sun812/www/new_page_5.htm(檢索日期：2013年7月22日)。

政治哲學家柏拉圖(Plato)引入性別平等的概念，認為男人和女人同樣具有統治所必須的美德。在彌勒的理論中，性別平等是與組成家庭的自由一致，他認為既然婦女在養育後代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她們在經濟、政治、社會上也應該受到和男人一樣的平等對待。¹⁷

就台灣社會長期以來男女在就業、教育、政治、收入等很多層面都處於不平等的地位。這種不平等的現象造成原因主要有制度、生產力、體制、社會認同和歷史文化等因素。¹⁸男女雖生理構造不同，但於人格價值上不得有上下、高低之分，故學者將男女平等又細可分為公權與私權的平等。

(一)公權平等：

- 1.政治平等：婦女不僅在參加考試、服公職上應與男人同受平等待遇，且於選舉被選舉權上亦是如此。
- 2.教育平等：不得因男女性別之不同，受教育時有差別待遇。男女應有受同等教育之權利與機會。
- 3.依事務之本性得依性別限制工作:如目前我國服兵役義務上，只限定男生有服兵役之義務。

(二)私權平等：

- 1.經濟平等：如財產取得平等、眷舍繼承實質平等、勞資與就業機會平等、兩性工作應平等。
- 2.社會平等：如對婦女特別保護、婚姻平等、夫妻對住所在憲法上享有平等與比例原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行使權利應平等…等等。¹⁹

在平等原則中，男女平等和其他部分做比較，就人類歷史發展而言，明顯的起步最慢。男女平等廣受各國重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才廢除性別歧視、追求男女平等列為基本理念，先後通過各種條約及宣言，努力促進實現。並

¹⁷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9年)，頁94-95。

¹⁸倪俊杰，淺議中國社會的性別平等問題，**經濟研究導刊**，2011年，頁233-235。

¹⁹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2003年)，頁17~20。

於一九七九年通過「女性歧視撤廢條約」(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reaty on the removed waste)，揭櫫男女同權，要求在政治、國籍、勞動、教育、社會、經濟、婚姻及家庭生活各方面，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同時積極的保障措，彌補過去所受的不平等對待，俾加速實現男女的實質平等。²⁰

台灣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推動及國會遊說工作，從 1990 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催生了十一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在 2001 年三讀通過。但台灣女性在職場所面臨的機會，由於快速變遷的產業結構，及生活水準不斷提升的結果，女性就業的機會變多了、範圍變大了，但女性總無法得以自主抉擇其職業生涯的發展，更多時候女性面臨的是傳統刻板印象社會性別角色的壓力，及公私兩領域對女性就業的差別待遇，這些屬於社會文化之規範及慣例，造成女性在其領域的發展，碰到阻礙及瓶頸。²¹

台灣近幾年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看似積極，但受七 0 年代退出聯合國之影響，已落後世界許多國家。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國中小及高中教科書的內容，全面進行兩性觀的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許多人才驚覺性別教育和意識的養成應緊密關連。教育部於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要集中過去民間婦女團體、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推動，推廣至體制化、全面性、基礎教育化的新階段。²²

根據我國 2006 年 2 月行政院主計處的兩性平權之國際比較概況分析：

1. 2001~2002 年全球各地區初、中等教育女男比例接近 0.9，高等教育方面則呈兩極化表現，已開發地區女男比例達 1.24 我國為 1.02，較最低之撒南非洲高出近 1 倍。我國隨著教育普及，兩性教育權已無差異，為女性權益表現最佳的領域。
2. 世界各地女性受雇者比率多呈增加趨勢，2003 年全球非農業部門之女性受雇者

²⁰立法院報章資料專輯 第 87 輯，**兩性平權**(台北：立法院，2003 年)，二版(自立早報社論 84 年 2 月 22 日)。

²¹劉梅君，**母性保護與女性職場困境**，<http://mx.nthu.edu.tw/~hlchuang/Labor05/protect.doc>(檢索日期：2013 年 5 月 17 日)。

²²蘇芊玲，**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再版(台北：女書，2002 年)，頁 10-12。

比率超過 5 成者有冰島、紐西蘭、瑞典等 20 個國家，已開發地區平均為 46.4%，較 1990 年增 2.9 個百分點，我國為 44.7%，則增 1.8 個百分點，較鄰近日本、南韓及中國大陸(為 39.5%)高約 3 至 5 個百分點，惟仍較新加坡低 3.1 個百分點。

3. 2004 年全球國家議會女性議員比率持續增加為 15.9%，我國為 22.1%，大陸 20.0%，高於日、韓及新加坡。

聯合國希望經由教育和工作等方面增進女性權益，以達兩性平等目標，並確保女性在社會經濟層面能享有與男性同等之地位權益。²³由以上數據知我國對於兩行平權工作尚處於開發中地區之國家，我們應朝已開發國家之目標邁進，讓「兩行平權」確實實施於生活領域中。

四.語言平等：

語言平等法草案第十三條：本國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均為國民之共同文化資產，政府應加以維護與保存，且說母語是一種基本人權，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 10 日通過的「語言平等法」草案。此法案第一條(立法精神、目的及法律適用)，為維護並保障國內各族群在日常生活及參與政治、經濟、宗教、教育及文化等公共事務，有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以保障國內各族群使用語言之自由，不應該限制少數各族群語言的進一步保障。

依據第二條(用詞定義)，我國國家語言係包括國內使用中之各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等)、客家話、Ho-lo 話(台語)、華語等。隨著原住民族的認定情況，語言可能再增加。

第三條(語言文字平等)

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²³ 「兩性平權之國際比較概況」，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2211133471.pdf>(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9 日)。

整部「語言平等法」草案的出現，是落實陳水扁總統競選政見，更是為了打破以往華語一語獨大的不合理情形。

五.膚色平等：

對人膚色的歧視已不是一個膚淺的表面問題而已，它深植於眾多的某些人羣心理。例如很多研究顯示，在印度種性制度森嚴的社會裡，皮膚越白，越有機會獲得較高社經地位；美國社會對膚色歧視尤其常見，如來自台灣，日本、新加坡、南韓等亞洲新興國家或地區，即使有錢的人在美國購置豪宅、高級轎車等，「黃色皮膚」常被污辱為「黃香蕉」、「東方橘子」；種種現實，膚色歧視至今仍以不同形式存在於世界各地呢！²⁴

就以近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美國史上首位黑人總統歐巴馬一反往例，就佛羅里達州十七歲青少年馬丁遭槍殺，開槍的白人社區守望相助隊員辛默曼無罪獲釋一案發表觀感；以感性的口吻在十八分鐘談話中呼籲美國人深切反省，並對美國黑人的憤怒表示感同身受，他說：「馬丁遭到槍殺，如果我有兒子，可能會有相同遭遇；馬丁也可能是卅五年前的我。」

歐巴馬說，美國黑人對馬丁案件感到沉痛，因為他們「從一種難以抹滅的經歷和歷史」的角度看待此案，連他本人也遭受過種族歧視，很多非裔美籍人士都遭遇過，他說：「很少黑人沒遇過走在街上，聽到車門一一上鎖的聲音，至少我在當上參議員前還遇過。」歐巴馬另外提及逛百貨公司時有人會緊盯，走進電梯會令旁人緊張的不悅經驗；歐巴馬要求國人尊重司法的判決，但也請求大家體會黑人因馬丁之死承受的苦痛。²⁵

六.階級平等：

係屬社會平等的範圍；即指人民不因其貧富貴賤，職業地位之不同，而受到不平等待遇者而言，其形成有政治和經濟的因素。

²⁴孫哲，**新人權論**(台北:五南，1995年)，頁330~332。

²⁵田思怡譯，「辛默曼無罪案 歐巴馬：我也受過種族歧視」，**聯合報**，2013年7月21日，版14。

所謂政治上階級源自於封建制度，有貴族、平民及奴隸等階級；而經濟社會階級則源自於資本主義制度(Capitalist system)，有資產階級和勞工階級。我國自民國建立以後政治上之封建制度就已廢除，故憲法上階級平等旨在保障勞工，除第七條之原則規定外，另於第一五三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此乃針對勞工的保護規定。」²⁶

總而言之，階級平等即不分貧富貴賤、職位、出身門第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謂。²⁷

七.黨派平等：

各派系或政黨在法律上處於平等的地位，均不得享有特權或優待，或被壓迫及歧視之謂。²⁸現今民主政治保障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人民有參加及不參加組織政黨的自由，政黨是人民自由意識而結合的團體，任何政黨均不能強迫人民加入，因此一個國家之內常有兩個以上的政黨組織及在自由結社之下，各政黨或政治團體應處於平等的地位。

「黨派平等」規定為我國憲法所獨有，肇因於憲政之施行，代表著以黨治國的訓政時期結束，此乃包含黨政分離、政治主張自由平等與不同政黨及其黨員均無特別歧視或優待之意義。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第一三八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政黨關係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一三九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近年來，我國訂定「政黨法」，其目的即在規範政黨間的

²⁶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五葉松小站，http://web.thu.edu.tw/sun812/www/new_page_5.htm(檢索日期：2013年7月22日)。

²⁷ 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2003年)，頁22~23。

²⁸ 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2003年)，頁24~25。

公平競爭。²⁹

八.國籍平等：

憲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即為中華民國國民，基於國民平等之原則，歸化者既已取得我國國籍，成為我國國民，理論上國家應將之與因出生而取得國籍者等同視之，不應有所差別待遇。」³⁰

「就我國國籍法、移民法、護照條例、入出國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無針對國籍、種族、宗教、膚色、性別、社會階級及出生等訂定比例或配額，亦無強制個人因結婚而改變國籍之規定，充分的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³¹

九.齊頭式平等：

齊頭式的平等就是所謂的假平等，「假平等」，就是不分「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一律平等；把平等放在「平頭點」，而不把平等放在「立足點」上。國父孫中山先生指出「如果不管各人天賦之聰明才力，以後就是有高的成就或地位，也要把它們壓下去，一律平等，如此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就會退步，此種假平等有人稱作是結果的平等。」³²

十.立足點平等：

所謂的立足點平等，就是讓各人站在同一水平線上，根據各自天賦的聰明才智地去造就發展。國父孫中山先生指出：「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憑藉各自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為天賦的聰明才力不同，其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然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如此，才是真平等的道理。」

目前其立足點平等的觀念即「機會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在許多國家

²⁹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五葉松小站，http://web.thu.edu.tw/sun812/www/new_page_5.htm(檢索日期：2013年7月22日)。

³⁰ 周佳潔，限制歸化國民參政權之合憲性研究-以平等公民權為核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³¹ 「內政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http://www.gec.gov.tw/Upload/RelFile/1419/699625/7c4cc084-8602-452f-8a84-e097ffce19fb.pdf>(檢索日期：2013年7月1日)。

³² 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8年)，頁132~133。

都是依法保障的人權，其中包括項目如法律待遇的平等，受國民教育的平等，參政權的平等，都是用來保障國民平等的機會來達到自我實現。³³

學者 Robert A. Dahl 論及民主相關問題時指出，在民主共識下，人人應有平等的機會受規範。然所謂「機會之平等」，即只在立足點平等下，每個人均有自我實現的機會。

學者 Robert E. Lane 在研究平等動機(Equality Motive)中，明確指出平等與正義是相互依存的，平等必須以正義為原則，同時講求公平(Fairness)，基本需要(Basic Needs)及對等(Parity)的動機，其價值上的意義才會有提升。換而言之，平等機會得落實，必須在尊重基本人格尊嚴相同的基礎上，不忽略能力差異的比例平等之公平原則，同時也尊重彼此地位立足點上之對待，如此，所謂社會正義方有確實扎根的可能。³⁴ 另有學者勞斯 (Rawls) 認為「所有社會中的基本利益 (primary goods) …自由與機會，所得與財富，以及自尊的基礎…等必須平等的分配，除非不平等的分配是對最不利的人有好處」。勞斯 (Rawls) 正義原則中所以要保障的這些權利，以及不容許任何人剝奪的作法，正是與功利主義的道德觀最大不同所在，而應用於公共服務的道德倫理基礎上，更能保障所有民眾的福祉。

其所提出的「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及「差別原則」(The difference principle)，分別指出每個人應該享有平等對待以及享有社會基本權利的自由；在公平的機會平等條件下，職務與地位開放給所有人去爭取。³⁵

(一) 教育機會平等：

憲法保障受教育地位平等，是指國家有義務保障全體國民均享有依其能力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可以讓國民因人種、性別、信仰、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身體殘障等差別，而喪失受教育的機會或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

大陸學者更認為教育機會平等是實現中國轉型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公平競爭的重要原則，是機會平等的基本要求和邏輯的起點，也是政府建立和諧社會、

³³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8年)，頁133-134。

³⁴彭堅汶，*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台北：五南，2008年)，頁72。

³⁵邱華君，*行政倫理理論與實踐*，<http://mail.nhu.edu.tw/~policy/paper/paper1-4.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2日)。

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責任和環節。³⁶

(二)就業機會平等：

指勞動者能夠平等地位的獲得就業機會的權利，即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人的自然差別而受到歧視，在就業機會面前一律平等。具有勞動能力並願意通過勞動而獲取勞動報酬的人，平等的獲得就業機會、就業保障和就業待遇等各方面的權利，是形式上平等與實質上平等的統一。³⁷

有學者指出中國正面臨社會轉型過程中就業機會性別不平等的變化模式，認為社會轉型具有多重的緯度，快速的市場轉型使得就業機會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十分明顯，就業機會性別不平等是市場轉型與不平等關係的一個重要課題。³⁸

(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

即建立公平競爭的升遷環境，使大家能在同樣的平臺上展現，並且獲得公平的回饋。這種機會上的平等實踐，就是必須充分考慮各類人員工作性質的差異，確保大家都能從企業的成長中獲得價值。在績效考核體系中體現個人與組織的關係，來評價業績實現過程中的結果目標和行為目標。以考核為基礎的個人回報，個人績效回報形式包括：薪津、福利、獎金、升遷等機會...最終結果；崇尚「能者多勞」的思想，充分重視對人的激勵作用，績效考核結果除了與酬勞掛鉤外，績效考核結果還決定著與員工崗位升遷或降職機會。³⁹

(四)就醫機會平等：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我國於 1995 年 3 月 1 日開辦全民健保制度，它是一種公辦、

³⁶李晶，「社會轉型背景下推進我國教育機會平等的直接選取」，*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西安)，第 14 卷第 3 期(2011 年)，頁 76-79。

³⁷平等就業權，*MBA 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zh-tw/%E5%B9%B3%E7%AD%89%E5%B0%B1%E4%B8%9A%E6%9D%83>(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

³⁸朱力、王旭波、徐展，「就業機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市場轉型與不平等關係的另一面」，*南京社會科學*，南京大學社會學系，第 11 期(2003 年)，頁 69-75。

³⁹绩效管理，*MBA 智慧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ki/%E7%BB%A9%E6%95%88%E7%AE%A1%E7%90%86>(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

法定強制性的社會健康保險，其基本精神就是集結全國人民、雇主與政府的資源，共同分擔全國國民身體病痛就醫的財務負擔，去除就醫障礙，使全體國民得到充分、平等的就醫機會；達到世界衛生組織追求「普世健康」(Health for all) 的精神。

40

貳、相關研究

一、專書部分

(一)蔡昆鴻譯，Mortimer L.Adler，《六大觀念/真.善.美.自由.平等正義》⁴¹

本書中論及平等的範疇與不平等之相關性，及身為人類有權要求的平等；本書提供研究者對本論文重要參考依據。

(二)蘇芊玲《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⁴²

本書說明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研擬過程與內涵，從本書瞭解我國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過程及外國性別教育立法與實施經驗；本書提供研究者於兩性平等寫作時重要參考依據。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編《婦女地位與兩性平等關係/迎接二十一世紀挑戰-國家政策系列問題座談會之一》。⁴³

本書為「婦女地位與兩性平等關係」國家政策系列問題座談會之發言要點，討論有關提昇、保障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關係的定位，建議由婦女研究及法律學者專家組成法律諮詢委員會，對於我國目前所有法律、法規進行總檢查，研擬改格方案，從本書約略瞭解我國目前婦女地位及兩性平等關係所面臨的問題；本書提供研究者對寫論文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⁴⁰周恬弘，「全民健保成本與費用管控的能與不能」2010年，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068&Itemid=122(檢索日期：2013年7月21日)。

⁴¹蔡昆鴻譯，Mortimer J. Adler，**六大觀念/真.善.美.自由.平等正義**(臺北市：聯經，1986年)，頁177-198。

⁴²蘇芊玲，「**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再版(臺北市：女書，2002年)，頁10-40。

⁴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編，**婦女地位與兩性平等關係/迎接二十一世紀挑戰-國家政策系列問題座談會之一**(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政策研究工作會，1994年)，頁1-19，頁69-72。

(四)李常山譯，讓·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⁴⁴

本書論及，盧梭生於歐洲十八世紀，當時充滿強暴、壓迫的時代，親身經歷人間不平等所帶來的悲劇痛苦，盧梭認為自然狀態中人類應該是「生而自由」，於是為了適應環境，人類開始共營社會生活，於是產生不平等而喪失自由；私有財產之出現，不平等日趨擴大，災禍亦愈趨嚴重。人為不平等逐漸達到極點，終至引起革命。盧梭的著作，無異為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之導火線，盧梭的學說，對於往後十九世紀的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產生重要影響；本書提供研究者對寫論文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五)李鴻禧譯，蘆部信喜著《憲法》。⁴⁵

本書中介紹了平等的原則、具體內容及信仰自由等；提供研究者對寫論文時重要的參考。

(六)許慶雄《憲法入門》。⁴⁶

本書中介紹了平等概念的演變與落實，其中平等原則的具體落實，受教育地位的平等；提供研究者對寫論文時重要的參考。

(七)周志杰等《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⁴⁷

本書從全球觀點重省憲法平等權中說明：各國或各個學派有關憲法平等權的論述，往往就是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這兩種程度不同的組合；也就是「合理的差別待遇」或「合目的性」。「合理的差別待遇」的形式主義至多是一個操作工具，而不能當作平等的本質；此章節提供研究者對寫論文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八)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⁴⁸

⁴⁴讓·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李常山譯，**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市：唐山出版社，1986年)，頁134-152。

⁴⁵李鴻禧譯，蘆部信喜著，**憲法**(臺北市：月旦，1995年)，頁70-75。

⁴⁶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市：月旦，1992年)，頁70-74，頁141-152。

⁴⁷廖元豪，「從全球化觀點重省憲法平等權」，收錄於周志杰等著，**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臺北市：永然，2011年)，頁79-90。

⁴⁸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臺北市：文笙，2003年)，頁15-25，頁90-101。

本書詳細介紹關於平等權的概念、相關面相內容及憲法基本原理；提供研究者對平等各面向有深入的了解及參考依據。

(九)孫哲《新人權論》。⁴⁹

本書介紹關於種族平等、自由權及婦女權，提供研究者對種族平等及婦女權利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寫作論文的依據。

(十)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約翰彌勒與孫中山的政治思想著》。⁵⁰

本書詳細說明約翰彌勒的平等觀及孫中山先生的平等觀，以及相關學者的論述，提供研究者於寫作論文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十一)林博文《黑旋風歐巴馬》⁵¹

本書闡述美國誕生第一位黑人總統「歐巴馬」，形成美國半世紀以來最壯觀的政治旋風，創造歷史，改變未來。他提出「改變」、「希望」的口號，順應美國人心思想改變的時代動脈。

並介紹了歐巴馬的家世、背景、求學與家庭故事，歐巴馬從嶄露頭角，到造成政壇旋風，歐巴馬的選戰，歐巴馬與希拉蕊的爭鋒與選戰風雲等。

歐巴馬的崛起對今天美國，乃至全世界，都代表了一個新思維與新時代的開始。長久以來黑人與白人的對立，族群意識，都在他身上看到了一種全新的觀念及價值。他所提出的政治理念及願景超越了族裔、年齡、性別等，提升了政治的文化。

二、學位論文部分

(一)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⁵²

本研究使用立意取樣方式；以兩岸大學生為對象，採用態度量表進行經驗調查。研究兩岸大學生影響其民主意識與政治參與意向的原因，調查結果為：兩岸

⁴⁹孫哲，《新人權論》(臺北市：五南，1995年)，頁330-340，頁412-416。

⁵⁰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約翰彌勒與孫中山的政治思想著》(臺北市：編譯館，1999年)，頁87-100。

⁵¹林博文，《黑旋風歐巴馬》(台北縣新店市：立緒，2008年)。

⁵²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1-12。

雖然在政治、經濟體制上分離了五十餘年，但兩岸大學生在許多方面都呈現了相同之處，並且對於民主仍充滿了肯定，甚至於大陸大學生對於民主的渴望更勝於生活在自由風氣的台灣大學生。此篇論文提供研究者於問卷設計及統計分析等重要的參考依據。

(二)黃郁雯《兩岸大學生網路電影下載意圖差異性之研究》⁵³

本研究以台灣、中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旨在分析兩岸使用者對於網路盜版電影行為的差異，以計劃行為理論為基礎，欲了解使用者對於網路盜版電影下載意願之影響因素。採用量化的網路問卷調查法進行隨機抽樣，透過多群組結構方程式模式比較兩岸平均數結構，並透過路徑分析出台灣與中國大學生之差異性；結果發現台灣學生覺得網路下載行為認知沒有錯時，「態度」會影響到意願，而中國學生則受「主觀規範控制」影響下載行為。此篇論文提供研究者關於問卷設計方式時的參考依據。

(三)吳欣穎《文化價值、消費價值與消費者行為-以兩岸大學生手機購買決策為例》⁵⁴

本研究利用問卷調查訪問方式，以兩岸大學生為樣本。問卷內容主要在衡量受訪者之文化價值、對手機之消費價值、使用手機之行為，並以回收之消費者特性資料，利用統計分析方法，探討兩岸大學生之消費價值，文化價值、與選擇行為之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兩岸大學生在消費價值，文化價值皆有顯著差異，可見兩岸在不同社會、經濟條件下，已發展出不同的價值觀。此篇論文提供研究者關於問卷內容時的參考依據。

三、期刊論文部分

⁵³黃郁雯，兩岸大學生網路電影下載意圖差異性之研究(台北市：銘傳大學傳播感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1-5。

⁵⁴吳欣穎，文化價值、消費價值與消費者行為-以兩岸大學生手機購買決策為例(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1-3。

(一)李晶《社會轉型背景下推進我國教育機會平等的直接選取》。⁵⁵

本文說明「機會平等」是實現中國轉型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公平競爭的重要原則,而機會平等的基本要求和邏輯的起點是教育機會平等。教育機會平等是政府建立和諧社會、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責任和環節,在全社會上需要增強教育機會平等的理念,創新教育機會平等的制度,提高教育系統工作者的自律意識,建立監督機制防制教育腐敗;此篇期刊提供研究者關於教育機會平等面向文獻作為重要的參考依據。

(二)陳向紅《有關受教育機會平等的思考》。⁵⁶

本文說明「受教育機會平等」是一個重要的教育法原則及具體措施。推行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目前最重要的教育工作是“落實”。「受教育機會平等」蘊涵了相當豐富的內容,且機會平等是法律維護的關鍵。實現受教育機會實質上的平等,而社會和經濟發展是基礎,需適時地調整政策法規是制度保障;此篇期刊提供研究者關於教育機會平等面向文獻時作為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三)朱力、王旭波、徐展《就業機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市場轉型與不平等關係的另一面》。⁵⁷

本文說明了社會轉型過程中就業機會性別不平等的變化模式,認為社會轉型具有多重的緯度,快速的市場轉型使得就業機會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十分明顯,就業機會性別不平等是市場轉型與不平等關係的一個重要課題;並對已有的研究模式進行反思,認為中國社會轉型的過程中不應刻意追求「統一」模式,而應該致力於更貼近具有多重緯度的真實社會生活;此篇期刊提供研究者關於就業機會平等面向寫作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⁵⁵李晶,「社會轉型背景下推進我國教育機會平等的直接選取」,《西安文理學院社會科學學報》(西安),第14卷第3期(2011年),頁76-79。

⁵⁶陳向紅,「有關受教育機會平等的思考」,《教育理論與實踐學科》,太原市迎澤區教師進修學校(太原市),第五期(2012年),頁19-20。

⁵⁷朱力、王旭波、徐展,「就業機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市場轉型與不平等關係的另一面」,《南京社會科學版》(南京),南京大學社會學系,第11期(2003年),頁69-75。

(四)陳安民《大學生就業機會平等探析》。⁵⁸

本文說明大學生就業機會平等，是指努力地排除自然和社會的偶然因素，對於民眾接受教育和培訓、前途、就業、成功等機會的任意影響，應建立一種開放的社會體系，並且要求各種有利的職務、地位，升遷在形式的意義上做開放的競爭，而且使所有人都能獲得真正的平等機會達到它們。然而，目前「性別意識」、「地域差異」等因素對大學生就業產生了消極影響。因此，我們有必要通過對大學生就業不平等的現狀進行分析研究，探求就業機會平等的合理解決之道，從而為大學生拓寬就業道路；此篇期刊提供研究者關於大學生就業機會平等面向寫作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五)何志達、孔令琪《我國社會醫療保險公平性的研究》。⁵⁹

本文說明大陸社會醫療保險的原理是分攤疾病風險、平等就醫機會，作為公民獲得衛生服務的有利管道，社會醫療保險有助於公民實現公平地獲得社會醫療服務的基本權利。在探索社會醫療保險的過程中會遇到許多問題，因為是由其性質和宗旨所決定的，其中大部分的問題是與公平性有確切的關係。因此必須清楚地釐清什麼是醫療保險的公平，找出現實生活中出現的不公平現象，然後對症下藥，找出解決方案，確立醫療保險制度的真正目的；此篇期刊提供研究者關於大學生就醫機會平等面向寫作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六)陳美貞《推動性別平等 促進社會和諧發展》。⁶⁰

本篇期刊說明性別平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大基本國策之一，被列入《婦女權益保障法》(Law on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之中，其法律、政策地位很高，但在社會矛盾眾多的現實中，這一基本國策常常被忽視，在落實過程中也被打了折扣，這非常不利於激發女性投入社會經濟的建設中，也不利於和諧社會的建構。只有

⁵⁸陳安民，「大學生就業機會平等探析」，**湘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版學報**(湖南)第 31 卷第 4 期(2009 年)，頁 124-126。

⁵⁹何志達、孔令琪，「我國社會醫療保險公平性的研究」，**中國商界**，第 9 期(2009 年)。

⁶⁰陳美貞，「推動性別平等 促進社會和諧發展」，**長春理工大學學報**(吉林省)，第 24 卷第 10 期(2011 年)，頁 35-38。

從教育思想重視到建立長效機制,從外力推動到女性自身素質提高等多方面同時著手,建立一個長期的、具體的對策體系,才能切實、有效地落實性別平等這一基本國策的普遍權威性,才能貫徹這基本國策,從而促進社會的和諧發展;此篇期刊提供研究者關於性別平等面向寫作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七)倪俊杰《淺議中國社會的性別平等問題》。⁶¹

本文說明和諧的社會基礎是社會公平,性別平等是社會公平的一個重要表現,現階段社會性別平等意識被邊緣化了。男女在就業、教育、政治、收入等很多層面都處於不平等的地位。這種不平等的現象造成原因主要有制度、生產力、體制、社會認同和歷史文化等因素。性別平等有利於激發女性人力資源,增強社會的創造力,及有利於持續發展的實現,是社會公平的重要組成,亦是現代文明的重要特徵,透過男女兩性共同努力,樹立平等、互補、合作的性別平等觀,建立性別平等的長效機制,是實現及增進社會和諧的主要措施;此篇期刊提供研究者關於性別平等面向寫作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第二節 平等的面向定義

在憲法的解釋原則下,平等只是客觀的法,在個別權利範圍內只具有反射效力而已。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平等已逐漸被接受具主觀上公權利性質,為實體法上的權利,一旦受到侵害,可以訴求法院尋求救濟。「平等」概念至今,不僅是個人人權,更兼具解釋所有基本權利的重要原則。今日,對於經濟上、生理上的弱者,更有賴立法加以保護,以符平等之實。⁶²

因此本文將平等分成種族平等、宗教平等、性別平等、語言平等、膚色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國籍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十大面向,而立足點平等又細分出教育機會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就醫機會平等四個細項來進行定義及設計問題。以下就逐一分項敘述問卷定義過程:

⁶¹倪俊杰,「淺議中國社會的性別平等問題」,《經濟研究導刊(黑龍江)》第19期(2011年),頁233-235。

⁶²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06年,頁243。

一、種族平等：

台灣部分：

(一) 所謂種族平等，凡為國內各個種族在法律上均享有同等待遇，任何種族不得享有特權，也不受歧視或受限制等之謂。⁶³

(二)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⁶⁴

(三) 世界人權公約(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⁶⁵

大陸部分：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⁶⁶

⁶³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2003年)，頁21。

⁶⁴「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64>(檢索日期：2012年5月1日)。

⁶⁵「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特赦組織分會** http://www.amnesty.tw/?page_id=491(檢索日期：2013年8月8日)。

⁶⁶「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2/27/content_238467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種族平等定義為：不論種族都享有平等權利。

二、宗教平等：

(一)世界人權公約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的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台灣部分：

(二) 中華民國憲法：指不問何種宗教在法律上一均受同等保障。同時，對有信仰宗教和無信仰宗教的人，在憲法上也受平等待遇。

(三)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0號解釋：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⁶⁷

大陸部分：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十一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⁶⁷「宗教自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五十三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對本地方內各民族公民進行愛國主義、共產主義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幹部和群眾互相信任，互相學習，互相幫助，互相尊重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宗教平等定義為：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

三、性別平等：

(一) 人權基本法草案(Human rights in the Basic Law draft) (同性戀權益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

(二)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台灣部分：

(三)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 457 號：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四) 中華民國憲法新增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大陸部分：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四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六)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性別……，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性別平等定義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四、語言平等：

台灣部分：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二) 我國語言平等法草案第一條：為維護並保障國內各族群在日常生活及參與政治、經濟、宗教、教育及文化等公共事務，有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以保障國內各族群使用語言之自由，不應該限制少數各族群語言的進一步保障。

(三) 我國語言平等法草案第三條：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大陸部分：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十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語言平等定義為：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五、膚色平等：

台灣部分：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不因不同膚色於法律上不平等之待遇，例如歧視、限制、撲殺與剝奪權利等行為。

大陸部分：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3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為平等就業奠定了原則和精神基礎。《憲法》第 42 條規定，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憲法》第 4 條、第 36 條、第 48 條規定了少數民族有宗教信仰的人、婦女的平等地位及法治原則等，包含了平等就業的含義。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膚色平等定義為：不因不同膚色於法律上不平等之待遇。

六、階級平等：

台灣部分：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上至國家最高領導人，下至社會最底層人物，泛指所有中華民國人民，無一例外，再法律上一律平等。

大陸部分：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階級平等定義為：人民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七、黨派平等：

台灣部分：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上至國家最高領導人，下至社會最底層人物，泛指所有中華民國人民，無一例外，再法律上一律平等。

大陸部分：

(二)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中國共產黨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努力為我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爭取有利的國際環境。在國際事務中，維護我國的獨立和主權，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維護世界和平，促進人類進步，努力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發展我國同世界各國的關係。不斷發展我國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按照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發展我黨同各國共產黨和其他政黨的關係。

黨的建設必須堅決實現以下四項基本要求之一：堅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導下的民主相結合。它既是黨的根本組織原則，也是群眾路線在黨的生活中的運用。必須充分發揚黨內民主，保障黨員民主權利，發揮各級黨組織和廣大黨員的積極性創造性。必須實行正確的集中，保證全黨的團結統一和行動一致，保證黨的決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貫徹執行。加強組織性紀律性，在黨的紀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 中國共產黨章程第十六條：黨組織討論決定問題，必須執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決定重要問題，要進行表決。對於少數人的不同意見，應當認真考慮。如對重要問題發生爭論，雙方人數接近，除了在緊急情況下必須按多數意見執行外，應當暫緩作出決定，進一步調查研究，交換意見，下次再表決；在特殊情況

下，也可將爭論情況向上級組織報告，請求裁決。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黨派平等定義為：無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八、國籍平等：

(一)世界人權公約第十五條：

- 1.人人有權享受國籍。
- 2.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二)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努力為我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爭取有利的國際環境。在國際事務中，維護我國的獨立和主權，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維護世界和平，促進人類進步，努力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發展我國同世界各國的關係。不斷發展我國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按照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發展我黨同各國共產黨和其他政黨的關係。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國籍平等定義為：不論國籍，都享有國籍平等的權利。

九、齊頭式平等：

國父思想：不分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不管人天生的不平等一律求其平等（指無論人之出身背景、能力高低亦或其他客觀條件強弱，均享相同之待遇）。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齊頭式平等定義為：指無論人之出身背景、能力高低亦或其他客觀條件強弱，均享相同之待遇。

十、立足點平等（機會平等）：

國父孫中山先生指出：「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憑藉各自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為天賦的聰明才力不同，其造就的

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然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如此，才是真平等的道理。⁶⁸」
總而言之，講求機會均等，根據個人天賦才能充分地去發展造就。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立足點平等定義為：講求機會平等，根據個人天賦才能充分地去發展造就。

(一)教育機會平等：

1.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2. 世界人權公約第二十六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要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3. 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十四條：人民有受教育與接受職業及技職訓練之權利。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教育機會定義為：學生平等地享有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

(二)就業機會平等：

台灣部分：

1. 我國就業服務法第四條：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2. 我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3. 世界人權公約第二十三條：

(1)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2)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⁶⁸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國立編譯館，1998年，頁134。

(3)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利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4)人人有為維護利益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4.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十四條：國家應普及人權、民主、法治、母語與性別平權教育，並納入正式課程。

大陸部分：

5.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第三條：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

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就業機會平等定義為：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三) 就業升遷機會平等：

2008年12月馬英九總統簽署「台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其中包含台灣的身心障礙者「享有人人與生俱來的自由、平等權利與尊嚴」、「擁有平等及足夠的就業機會，與同工同酬及升遷的權利」等。⁶⁹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力。

(四) 就醫機會平等：

1.就醫機會平等是指病患能夠及時獲得符合其經濟能力、能讓其接受、方便、有效 就醫機會。

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與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3.世界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

⁶⁹姜穎、黃國樑，「百萬身心障礙者 爭平等就業機會」，**聯合晚報**，2008年12月8日，版16。

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4.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辦各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

綜合以上觀點，本文將就醫機會平等定義為：病患能夠及時獲得符合其經濟能力，能讓其接受、方便、有效的就醫機會。

第三節 台灣落實平等權的相關現況

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的看法及其差異性，上述探討了平等的意義和面向定義，本文參考了台灣相關的實施法規系統。⁷⁰ 作為深入了解台灣目前於平等各面向的實施現況法規，作為文獻理論基礎，依面向分述如下：

一、種族平等

(一)台灣對種族平等法規的簽訂

我國自民國八十年後，陸續開放外籍勞工來台，協助了國內企業緩解缺乏人力之壓力，減輕婦女們之家務責任，提高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但也衍生對我國勞工就業機會之排擠、與國內發展長期照護體系的競爭關係、以及外勞勞動人權問題等等，須加審慎以對。⁷¹由民間移工、移民、婦女、人權團體所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歷經三年多的努力，攸關約 40 萬戶新移民家庭及 35 萬移工權益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已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其中反歧視條款規定：新移民在台灣社會，經常承受社會生活發展造成限

⁷⁰「全國法規資料庫」，全國法規資料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⁷¹「勞動政策」，空大研讀指引和補充教材，

<http://tw.myblog.yahoo.com/hikaru-goodfriend/article?mid=33242>(檢索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

制及來自公私部門的歧視與排擠，傷害其人格尊嚴。這些歧視往往源自其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而國內並無全面的反歧視法，且零星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外國人仍有爭議，因此第 62 條明文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申訴辦法：第 2 條：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設立申訴機制，第 81 條更明定罰則。⁷²

(二)台灣對種族平等相關法規保障措施

1.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3. 民國 97 年 05 月 23 日修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其第 13 條規定：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由解僱勞工。

4.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第五條：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之平等原則或我國憲法規定，都一再宣示「平等權」

⁷² 「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3465&ctNode=29649&mp=1> (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為基本人權理念，任何人都不該因為種族而受到歧視。而今台灣社會藉由因外籍配偶、勞工及新住民各種不同文化的注入，應抱持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趨多元豐富，彼此尊重、和睦共處，促進台灣社會更加進步。

二. 宗教平等

台灣人民其宗教信仰受《中華民國憲法》之保障，人民擁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並且各宗教間皆為平等對待。除此之外，台灣傳教環境極為自由，宗教與政府間亦無相關聯。現今臺灣社會又為多元移民社會，如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的引入及漢族移民固有的傳統信仰如佛教、道教等，在該台灣社會中極為流行、重視且根深蒂固，而西方世界較常見的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摩門教，也擁有不少的信眾。⁷³以下為台灣現行對宗教平等相關法規之保障措施：

憲法第十三條：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均受同等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十九號解：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

憲法第十三條：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三. 性別平等

男女平等：又稱性別平等，即人民在法律上不問性別，均予同等待遇，不得歧視，壓迫或限制之。同時，也鑒於女性在社會競爭的弱勢，另予女性特別保護。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外，對女子的參政權、工作權及生存權亦有特別的優待和保障。（第二十六條、六十四條、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已成為世界各國施政重點及全球的共識，我國亦於 2007 年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為符合對性別多元與差異之理解，避免性別刻板化之疑慮，提案修正家庭教育法中有關「性

⁷³ 「台灣宗教現況」，**台灣宗教學會**，<http://tars.twbts.com/ePaper/20100105/index.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別教育」之用詞，並將性平法中相關之法律名稱一併修正。⁷⁴

《性別平等教育法》，目前性別平等教育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含中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無論是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皆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又於（2010年5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4條、第36條修正條文及家庭教育法第2條。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教育法，學校必須每學期進行4小時的相關課程。以下分別為現行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及實施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3.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4.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5.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

⁷⁴「性別主流化」，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mass/mass.asp?keyid=17>（檢索日期：2013年6月5日）。

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6.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 憲法釋字第四五七號：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2 條：考選部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別平等，設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四.語言平等

以下為現行攸關語言平等之相關規定及實施內容：

(一)語言平等法草案第三條：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三)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1.第 1 條：為維護國內各族群地位之實質對等，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便利各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特制定本法。

2.第 4 條：本法稱語言者，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慣用之語言。

3.第 6 條：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

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

五.階級平等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52 條：任何擁有、出租 (或租用) 或經營公共設施場所者，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使其無法完全公平地享用物品、服務、設備、權利、利益或設施。

(三)憲法第 142 條規定：消滅資產與無產階級之形成: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四)憲法第 153 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五)提升原住民及金馬人民地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中，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六.黨派平等

此一規定為我國憲法所獨有，此乃肇因於憲政之施行，代表著以黨治國的訓政時期結束，故黨派平等乃包含有黨政分離、政治主張自由平等與不同政黨及其黨員均無特別優待或歧視之意義。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第一三八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

及政黨關係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一三九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近來，我國已研究訂定「政黨法」，其目的即在規範政黨間的公平競爭。

以下為其它有關黨派平等之規定及內容：

-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規定：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七、國籍平等

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八. 教育機會平等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實踐，是各國政府與教育界致力於追求的目標，也是我國的教育重點之一。我國憲法第 159 條明示：「國民受教育機會一率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也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羣、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台灣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多年，國民亦普遍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但卻存在著城鄉差距的問題。偏遠地區由於交通不便、文化刺激少、生活機能不佳、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學校有約一半的教師為代理教師，造成師資結構不穩定，學生較難獲得最新的資訊，無法像市區的孩子常接觸到多元的文化；在這知識急遽擴增的時代，資訊更新的腳步相當快速，如此一來，偏遠地區的學生難以跟上時

代的腳步，造成城鄉的差距越來越擴大。⁷⁵

九.就業機會平等

我國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於 1992 年 5 月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以保障並提供就業服務：

(一) 根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相關就業機會平等內容：

- 1.第四條：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 2.第 5 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1.第 1 條：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第 13 條：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由解僱勞工。違反前項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

十.就醫機會平等

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原本只有勞保、農保、公保等醫療保險，無法照顧到全體國民。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1995 年 3 月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它是一種公辦、法定強制性的社會健康保險；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的法源為《中

⁷⁵游佳穎，**教育機會均等觀點談台灣偏遠地區教育問題**(屏東：教育大學)
<http://society.nhu.edu.tw/e-j/89/A4.htm>(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以及《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157 條。⁷⁶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其基本精神就是集結全國人民、雇主與政府的資源，共同分擔全國國民身體病痛就醫的財務負擔，去除就醫障礙，使全體國民得到充分、平等的就醫機會。⁷⁷

目前納保人數超過 99%，醫療院所特約率也達 92%，而低保費、全民納保、就醫方便、高行政效率的經營績效，在國際間獲得肯定。但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重大傷病及慢性病人數大幅增加及科技新醫療器材等給付項目不斷增多，使醫療費用逐年攀升。為了健保永續經營，全民健保改革持續研議，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二代健保。現今「中央健康保險局」亦隨著「衛生福利部」的成立，正式揭牌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象徵全民健保又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而為照顧原住民族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與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大陸落實平等權的相關現況

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的看法及其差異性，上述探討了平等的意義和面向定義，本文參考了大陸相關的實施法規系統。⁷⁸ 作為深入了解大陸目前於平等各面向的實施現況法規，作為文獻理論基礎，依面向分述如下：

一、種族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憲法之序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

⁷⁶全民健康保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59&webdata_id=4204&WD_ID=659(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1 日)。

⁷⁷周恬弘，全民健保成本與費用管控的能與不能，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068&Itemid=122(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1 日)。

⁷⁸「大陸法規」，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ca-1.htm>(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國家盡一切努力，促進全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

79

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九條：上級國家機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八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權利。⁸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⁸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1954年9月21日制定)第六條(第十二項)：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⁸²

二、宗教平等

中國是個多宗教的國家。中國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天主教、

⁷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5/content_1367387.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⁸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zh=zh-tw&lid=210912>(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⁸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2/27/content_2384675.htm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⁸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中國政府網，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jjg/2005.../content_27083.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伊斯蘭教和基督教。根據不完全統計，中國現有各種宗教信徒約 1 億多人，宗教活動場所約有 8.5 萬多處，宗教團體 3000 多個，宗教教職人員約 30 萬人。宗教團體還辦有培養宗教教職人員的宗教院校共 74 所。設有國家宗教事務局是國務院負責宗教事務方面的職能部門，中國的宗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同時在平等友好的基礎上積極與世界各國宗教組織進行交往和聯繫。

在中國，各種宗教地位平等，和諧共處，未發生過宗教紛爭：信教的與不信教的公民之間也彼此尊重，團結和睦。這既是由於源遠流長的中國傳統思想文化中相容、寬容等精神的影響，更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制定和實施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立起了符合國情的政教關係。⁸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五十三條：教育各民族的幹部和群眾互相信任，互相學習，互相幫助，互相尊重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三、性別平等

中國北京 1995 年於舉行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對促進性別平等和各國婦女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

在《中國婦女發展綱要（1995—2000 年）》目標基本實現的基礎上，為適應國家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的需要和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的要求，中國又于 2001 年頒佈了《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01—2010 年）》。這一綱要包括婦女與經濟、婦女參與決策和管理、婦女與教育、婦女與健康、婦女與法律、婦女與環境六大領域的 34 項主要目標和 100 項策略措施。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制定了本部門的綱要實施方案和本地區的婦女發展規劃。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婦聯）是中國最大的促進性別平等和婦女發展

⁸³ 「中國宗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8/content_695312.htm（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的非政府組織，其組織體系包括各級地方婦女聯合會和團體會員，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群眾性和社會性。全國婦聯和地方各級婦聯在團結、動員廣大婦女參與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代表婦女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的民主管理、民主監督，代表和維護婦女權益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近年來，政府部門與婦聯等非政府組織合作開展多種活動，使社會資源得到有效利用，並通過這些活動有力地促進了性別平等和婦女發展。⁸⁴

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受限於社會發展水準的制約和舊觀念的影響，中國婦女的狀況還有許多不盡人意的地方，在現實生活中，婦女的就業、參政、受教育以及婚姻家庭中的平等權利實現，還存在著各種阻力和困難，歧視甚至侵害婦女的現象還時有所聞，婦女的整體素質也有待進一步提高。因此，中國婦女解放和發展的道路遠還須努力。中國政府正在致力於經濟發展，加強法制，消除一切歧視或輕視婦女的落後觀念，促進法律賦予的男女性平等的權利在社會生活中全面實現。⁸⁵

現行以憲法為基礎，第 48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以婦女權益保障法為主體，包括國家各種單行法律法規、地方性法規和政府各部門行政法規在內的一整套保護婦女權益和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性別.....，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1992 年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為進一步提高婦女的社會地位，保障婦女的基本權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依據中國法律，婦女享有的法定權利有以下六個方面：

——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政治權利。婦女有權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

⁸⁴ 「中國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狀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5-08/24/content_3396496_1.htm (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⁸⁵ 「中國婦女狀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11/15/content_630927.htm (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家和社會事務，並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為了切實保障婦女的參政權，法律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應當有適當數量的婦女代表，並逐步提高婦女代表的比例；在任用領導人員時，必須堅持男女平等，重視培養、選撥女性擔任領導職務。

——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權利。這種平等的權利包括入學、升學、畢業分配、授予學位、派出留學等各個方面，以及婦女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和文學藝術創作等文化活動的權利。政府、社會、學校和家庭要保證女童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這主要有：勞動就業的權利，同工同酬的權利和休息的權利，獲得安全和衛生保障以及特殊勞動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的權利。法律規定，任何單位在錄用職工時不得以性別為理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以結婚、懷孕、產假、哺乳等為由，辭退女職工或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在晉升、晉級、評定專業技術職務以及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不得歧視婦女；不得安排不適合婦女從事的工作和勞動；婦女在經期、孕期、產期和哺乳期受特殊保護。

——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財產權利。法律規定，婦女在農村劃分責任田、口糧田以及批准宅基地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婦女在婚姻、家庭財產關係中，享有與男子平等的的擁有權和繼承權；喪偶婦女有權處分繼承的財產，任何人不得干涉。

——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人身權利。婦女享有生命健康權、人身自由權、肖像權、名譽權等人格權，享有親屬權、監護權、榮譽權、製造者身份權等身份權。法律禁止溺、棄、殘害女嬰；禁止歧視、虐待生女嬰的婦女和不育婦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殘害婦女；禁止虐待、遺棄老年婦女；禁止拐賣、綁架婦女；禁止組織、強迫、引誘、容留、介紹婦女賣淫。

——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權利。法律規定，婦女享有平等的結婚和離

婚自由權，在夫妻關係中男女平等。婦女有獨立的姓名權，有參加社會生產和社會活動的自由。在離婚問題上婦女受到特殊保護。

四、語言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十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九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教育和鼓勵各民族的幹部互相學習語言文字。漢族幹部要學習當地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少數民族幹部在學習、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同時，也要學習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文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國家工作人員，能夠熟練使用兩種以上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應當予以獎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

五、階級平等

中國共產黨章程第十六條：黨組織討論決定問題，必須執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決定重要問題，要進行表決。對於少數人的不同意見，應當認真考慮。如對重要問題發生爭論，雙方人數接近，除了在緊急情況下必須按多數意見執行外，應當暫緩作出決定，進一步調查研究，交換意見，下次再表決；在特殊情況下，也可將爭論情況向上級組織報告，請求裁決。

黨員個人代表黨組織發表重要主張，如果超出黨組織已有決定的範圍，必須提交所在的黨組織討論決定，或向上級黨組織請示。任何黨員不論職務高低，都不能個人決定重大問題；如遇緊急情況，必須由個人作出決定時，事後要迅速向黨組織報告。不允許任何領導人實行個人專斷和把個人凌駕于組織之上。

六、黨派平等

大陸中國實行的政黨制度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它不同於西方國家的兩黨或多黨競爭制，也有別於其他國家實行的一黨制。這個制度經過中國長期的革命、改革、建設實踐中形成和發展起來，已適合中國國情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政黨制度，是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重要組成部分。⁸⁶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之內容中：「中國共產黨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努力為我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爭取有利的國際環境。在國際事務中，維護我國的獨立和主權，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維護世界和平，促進人類進步，努力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發展我國同世界各國的關係。不斷發展我國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按照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發展我黨同各國共產黨和其他政黨的關係。」⁸⁷

七、國籍平等

中國高舉和平、發展、合作旗幟，堅持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

⁸⁶ 「民主黨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1/28/content_256326.htm(檢索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⁸⁷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新華網，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89193.aspx(檢索日期 2013 年 8 月 31 日)。

走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的對外開放戰略，既通過爭取和平的國際環境來發展自己，又通過自身的發展促進和平。中國將繼續推動世界多極化，宣導國際關係民主化和發展模式多樣化，促進經濟全球化朝著有利於各國共同繁榮的方向發展。積極宣導多邊主義和樹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為主要內容的新安全觀，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推動國際秩序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發展。⁸⁸

八、教育機會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6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7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序言中：實行民族區域自治，體現了國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數民族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權利的精神，體現了國家堅持實行各民族平等、團結和共同繁榮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依照法律規定，決定本地方的教育規劃，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學制、辦學形式、教學內容、教學用語和招生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發展民族教育，掃除文盲，舉辦各類學校，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採取多種形式發展普通高級中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教育，根據條件和需要發展高等教育，培養各少數民族專業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為少數民族牧區和經濟困難、居住分散的少數民族

⁸⁸「外交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http://nhuanet.com/ziliao/2007-10/21/content_6917139.htm(檢索日期 2013 年 8 月 31 日)。

山區，設立以寄宿為主和助學金為主的公辦民族小學和民族中學，保障就讀學生完成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業。辦學經費和助學金由當地財政解決，當地財政困難的，上級財政應當給予補助。

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班級）和其他教育機構，有條件的應當採用少數民族文字的課本，並用少數民族語言講課；根據情況從小學低年級或者高年級起開設漢語文課程，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漢字。

各級人民政府要在財政方面扶持少數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編譯和出版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八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發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點的文學、藝術、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等民族文化事業，加大對文化事業的投入，加強文化設施建設，加快各項文化事業的發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組織、支援有關單位和部門收集、整理、翻譯和出版民族歷史文化書籍，保護民族的名勝古跡、珍貴文物和其他重要歷史文化遺產，繼承和發展優秀的民族傳統文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九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決定本地方的科學技術發展規劃，普及科學技術知識。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九、就業機會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之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勞動就業的權利，同工同酬的權利和休息的權利，獲得安全和衛生保障以及特殊勞動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的權利。法律規定，任何單位在錄用職工時不得以性別為理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以結婚、懷孕、產假、哺乳等為由，辭退女職工或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在晉升、晉級、評定專業

技術職務以及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不得歧視婦女；不得安排不適合婦女從事的工作和勞動；婦女在經期、孕期、產期和哺乳期受特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第三條： 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 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第九條： 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殘疾人聯合會以及其他社會組織，協助人民政府開展促進就業工作，依法維護勞動者的勞動權利。

十、就醫機會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決定本地方的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規劃，發展現代醫藥和民族傳統醫藥。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加強對傳染病、地方病的預防控制工作和婦幼衛生保健，改善醫療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四條： 民族自治地方實行計劃生育和優生優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質。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法律規定，結合本地方的實際情況，制定實行計劃生育的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五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實現人口、資源和環境的協調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五十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幫助本地方各民族發展經濟、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衛生、體育事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九條： 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第三章 研究問卷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本文將平等分為種族平等、宗教平等、性別平等、語言平等、膚色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國籍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十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程度及相關性。希望藉此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是否有差異性，因此根據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內容，發展其研究架構。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進行問卷設計；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數據的蒐集，再經由問卷整理數值後進行分析及整理。本章內容共分四節；分別為：第一節問卷設計、第二節問題假設與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第一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行編製的「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調查研究問卷」，係由研究者根據文獻書籍探討，以及參考學者所提出的期刊、論文使用的量表等資料；並與指導教授研討，依文獻探討的結果所編製而成。問卷設計系先確定主題→確定面向→細項分類→面向定義→問卷問題→回答選項。說明如下：

壹、確定主題

基於前面所述之研究動機，經與教授研討後確定研究主題為「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

貳、確定面向

經文獻探討後決定本文將平等分為種族平等、宗教平等、性別平等、語言平等、膚色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國籍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十個面向。

參、分類細項

立足點平等又可稱機會平等，故將機會平等細分為教育機會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就醫機會平等四個細項。

肆、面向定義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設計將平等分為種族平等、宗教平等、性別平等、語言平等、膚色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國籍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十個面向；又將立足點平等細分為教育機會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就醫機會平等四細項，全部共 14 個子項。針對每個面向加以定義，並確認對該一面向的基本認知一致性。問卷設計程序如下：

- 一、種族平等：不論種族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 二、宗教平等：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均受同等保障。
- 三、性別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四、語言平等：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五、膚色平等：不因不同膚色於法律上不平等之待遇，例如歧視、限制、撲殺與剝奪權利等行為。
- 六、階級平等：人民無論貴賤、貧富、勞資等階級之差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七、黨派平等：人民無分黨派，再法律上一律平等。
- 八、國籍平等：不論國籍，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 九、齊頭式平等：指無論人之出身背景、能力高低亦或其他客觀條件強弱，均享相同之待遇。
- 十、立足點平等：講求機會均等，根據各人天賦才能充分的去發展造就。
- 十一、教育機會平等：學生平等地享有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
- 十二、就業機會平等：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

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十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就業升遷管道機會平等。

十四、就醫機會平等：就醫機會是指病患能夠及時獲得符合其經濟能力、能使其接受、方便、有效..就醫機會。

伍、問卷問題設計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期盼透過問卷內各個面向的問題，來達到瞭解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內容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及平等之看法兩部份。茲就說明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部分

為了解受測者，個人之背景變項可能產生對看法的影響；所以研究者蒐集受測者之各項背景資料，設計以受測者自行填寫方式，以利於更進一步瞭解受測者之實際背景；可做為日後進一步探討之依據。設計項目分述如下：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年齡：出生公元_____年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宗教信仰：_____

種族：_____

戶口所在地：_____省(直轄市)_____縣_____鎮_____鄉

家庭每月收入：人民幣\$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¹

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¹大陸版問卷家庭每月收入。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²

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父親職銜：_____

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母親職銜：_____

二、平等問卷問題

針對每個面向明確定義，統一每一面向的意涵。根據各個面向提出三個問題，依認知層面先提問對該面向是否贊成人應該有該項權利；進一步反觀生活中自己是否真正享有該項權利；再進而探究自己需要或需要更多該項權利，以瞭解受測者對該項權利的需求度及對現狀的滿意程度。三個問題依層次間接探討受測者對同一主題的認知態度。三個層次為：贊成→享有→需要(或需要更多)。問題如下：

1. 你贊成…應該有…嗎？
2. 你享有…嗎？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³

陸、回答選項

填答方式，採用「是、否」二項之態度量表；可使受測者對該一問題簡單明確的填答的看法；希望此設計比較能夠確實測量受測者之真正的態度傾向。

問卷經與指導教授討論，針對面向分項、每一面向之定義是否適切、題目內容是否適當、完整，版面的編排等方面提供意見及修正問卷之內容。修改問卷後，確定研究者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

第二節 研究假設及研究架構

壹、研究假設

²台灣版問卷家庭每月收入。

³勘誤說明：問卷設計完成付印後發現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之提問不甚完美。因此於問卷前加貼標註「填寫說明」(詳見附錄三)，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更改為『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本文將平等分為種族平等、宗教平等、性別平等、語言平等、膚色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國籍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十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程度及相關性。依據研究目的與探討問題，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一：兩岸大學對種族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種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種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二：兩岸大學對宗教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宗教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三：兩岸大學對性別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性別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性別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四：兩岸大學對語言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語言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語言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五：兩岸大學對膚色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5-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膚色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5-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膚色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5-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六：兩岸大學對階級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6-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階級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6-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階級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6-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七：兩岸大學對黨派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7-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黨派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7-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黨派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7-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八：兩岸大學對國籍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8-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國籍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8-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國籍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8-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九：兩岸大學對齊頭式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9-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齊頭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9-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齊頭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9-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兩岸大學對立足點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10-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0-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0-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一：兩岸大學對教育機會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1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教育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二：兩岸大學對就業機會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1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三：兩岸大學對就業升遷機會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1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四：兩岸大學對就醫機會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1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醫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1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五：兩岸大學對平等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根據圖中可得知整個研究架構把平等分為種族平等、宗教平等、性別平等、語言平等、膚色平等、階級平等、黨派平等、國籍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 10 個面向，分別探討台灣大學生和大陸大學生對平等各面向的看法，再進而比較其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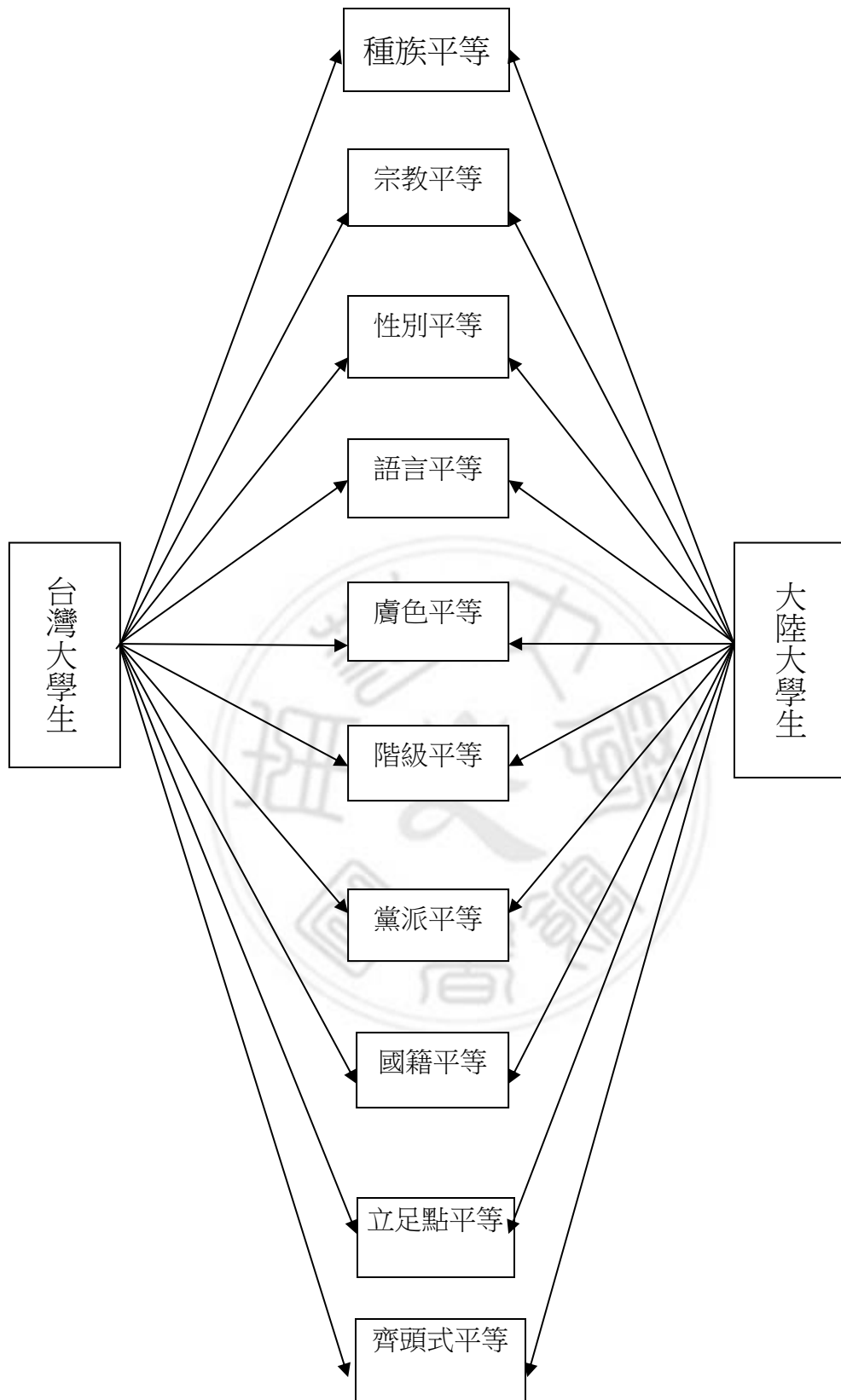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受測者為兩岸大學生，係指台灣的大學生及大陸的大學生。「大學生」的認定為發放問卷時正在大學院校就讀中的學生，包含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大學生。

大學生都是接受多年的教育養成及歷練，是國家的高等知識分子，亦是國家社會的菁英，他們的思想、認知皆已達成熟，應能正確的表達出自己的意見及看法。在現代化民主化的潮流衝激下，平等的普世價值及國際觀應已形成；兩岸大學生們對平等的觀念、態度，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應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選擇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探究他們真正的看法及認知。大陸地區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樣本，台灣地區則不設限，含括全省之百餘所大學為研究樣本。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研究方法，是為問卷調查法。主要是針對大陸大學生、台灣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問卷係由研究者根據平等相關書籍文獻蒐集，整理編製之「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研究方法敘述如下：

貳、實施過程

本研究實施過程可分為，擬定並確立研究主題，蒐集與彙整相關文獻資料。研究並編擬問卷、進行正式問卷施測的發放、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撰寫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討論，茲將其內容分述如下：

參、擬定並確立研究主題

研究生曾接待台商、大陸人士及十餘位來自大陸學校的大學生，於此期間研究生經由交談及觀察察覺，大陸學生積極的態度、待人接物的謹言慎行，對於台

灣人民擁有私人土地、財產、飲食、生活習慣、各政論節目言論的尺度等等，十分甚感好奇及驚嘆，於交談中得知，學生們來自四面八方不同省份，他們的家庭背景、生活環境、經濟狀況等相差甚遠，於筆者心中留下不少問號與納悶。

再者研究生身為學校護理師，辦理有關性別平等、醫護健保、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對於兩岸此區塊因受不同的體制、不同的教育、不同的生活環境下，種種的不同所養成，對於「平等」的認同、享有的待遇、需求等等，研究生深切的想探討其兩岸之間是否有其差異性存在呢？經由言談及觀察察覺，亦蒐集相關資料後，經由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論文研究以「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作為論文研究方向。

肆、收集與彙整相關文獻

本研究於 2012 年 10 月即開始蒐集資料，利用南華大學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中國學位論文文摘數據庫、中華民國期刊文索引像系統、兩岸憲法及網路資料搜尋，查詢國內外文獻資料，將上述資料作為本研究重要的參考依據與依循。

伍、研究定義面向並編擬問卷

分析文獻資料後，即著手擬定本研究架構，撰寫研究計畫書，經與教授討論修正，確定問卷內容及研究方向，確定面向定義；再討論設計問卷問題提問方式；最後確定以自行編製之「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陸、進行正式問卷施測發放

本研究問卷施測發放，透過協助以滾雪球抽樣法 (Snowball sampling) 的方式，⁴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為取樣對象；在大陸方面，施測發放過程中因有許多政

⁴滾雪球抽樣法 (Snowball sampling) 此方法使用在質性研究上及田野研究法上應用廣泛，當母群體相當特殊，很難定位時，由少數人提供資料，再去找他們知道的人，此法具有累加的效果(誠如像滾雪球的動作一樣，越滾越多)及探查研究方法的目的。

由於研究者的能力有限，無法前往大陸進行抽樣調查，且因政治敏感不確定因素，以滾雪球抽樣法採用私下施作方式選擇了北京、清華、人民、農民等大學。而台灣部分則同樣以滾雪球抽樣法

治上的不確定因素存在，學生們填答時據說需相當低調且拒絕者亦多；並且大陸地區幅員遼闊，要遍及整個大陸，在執行上相當困難不易。在台灣部份，透過周邊親戚、熟識之大學生取得樣本，亦是以滾雪球抽樣法的方式來進行。

研究者於 2013 年 3 月進行大陸地區問卷施測；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進行台灣地區問卷施測。大陸地區施測 500 份，回收 450 份；台灣地區施測 600 份，收回 556 份。回收率 91.45%（如表 3-1）。

表 3-1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

地區	發送份	回收份	回收百分比
大陸地區	500	450	90.00%
台灣地區	600	556	92.67%
整體回收率	1100	1006	91.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柒、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

問卷回收後，分類整理登錄編號，以 Excel 建檔；分別計算出次數分配、百分比；以卡方檢定⁵（Chi-square test (χ^2 test)）計算出卡方值。

本研究設定自由度 = 1， $\alpha = .05$ ， χ^2 臨界值為 3.84。

根據次數、百分比、卡方值，進行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各個面向的看法有無差異與其間的可能差異相關性。

捌、撰寫研究結論即提出建議檢討

經過整理與分析問卷資料，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假設、研究發現，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並撰寫研究論文。

進行。

周子敬，**抽樣方法**（台北市：企華，2005 年），頁 10~13。

⁵史麗珠、林麗華共同編譯，Jan W.Kuzma 著，**基礎生物統計學**（台北市：學富，2004 年），頁 205~207。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本文將平等分為種族、宗教、性別、語言、膚色、階級、黨派、國籍、齊頭式、立足點等十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與相關性。根據統計資料結果，首先敘述樣本資料之分布情形；其次，為研究結果分析整理。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 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統計結果分析、第三節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本問卷在大陸地區發出 500 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450 份；台灣地區發出 600 份問卷，收回有效樣本數為 556 份。

問卷設計將個人基本資料部分區分為：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就讀科系、就讀年級、宗教信仰、種族、戶口所在地、家庭每月收支、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銜、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銜等 13 項特性，茲將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分別說明如下。

壹、性別

表 4-1：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246	54.7%	284	51.1%
女	193	42.9%	272	48.9%
未填	11	2.4%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本研究問卷之取樣方式為滾雪球抽樣法，對受測者之性別未預設條件；根據表 4-1 統計結果：施測結果男生女生性別比率接近。對於本研究之性別平等原則具有其代表意義。

貳、年齡

表 4-2：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樣本數 556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9	1	0.2%	17	1	0.2%
20	2	0.4%	18	1	0.2%
21	1	0.2%	19	3	0.5%
22	18	4.0%	20	62	11.2%
23	63	14.0%	21	107	19.2%
24	80	17.8%	22	125	22.5%
25	61	13.6%	23	91	16.4%
26	58	12.9%	24	69	12.4%
27	39	8.7%	25	41	7.4%
28	43	9.6%	26	26	4.7%
29	32	7.1%	27	16	2.9%
30	10	2.2%	29	3	0.5%
31	8	1.8%	31	1	0.2%
32	5	1.1%	32	3	0.5%
33	4	0.9%	34	2	0.4%
34	1	0.2%	36	1	0.2%

35	1	0.2%	51	1	0.2%
36	1	0.2%	未填	3	0.5%
37	1	0.2%			
38	2	0.4%			
44	1	0.2%			
47	1	0.2%			
未填	17	3.8%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根據表 4-2 統計結果：

大陸大學生年齡介於 23~28 歲為居多；台灣大學生年齡介於 20~25 歲為居多。

參、就讀學校

表 4-3：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北京大學	229	50.9%	台灣大學	47	8.5%
清華大學	113	25.1%	暨南大學	92	16.5%
人民大學	80	17.8%	台灣體育大學	37	6.7%
農業大學	26	5.8%	臺北醫學大學	25	4.5%
未填	2	0.4%	輔仁大學	35	6.3%
			義守大學	16	2.9%
			逢甲大學	15	2.7%
			東海大學	47	8.5%
			嘉義大學	62	11.2%

			其他大學	180	32.4%
			未填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根據表 4-3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為主，台灣方面則分散於各大學學校。

肆、就讀科系

表 4-4：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文法商	210	46.7%	164	29.5%
理工農	177	39.3%	221	39.7%
醫藥護理	22	4.9%	74	13.3%
教育	6	1.3%	15	2.7%
其他	12	2.7%	80	14.4%
未填	23	5.1%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根據表 4-4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以就讀文法商科者為最多；台灣方面以就讀理工農科較多。

伍、就讀年級

表 4-5：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就讀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一	83	18.4%	121	21.8%
大二	112	24.9%	104	18.7%
大三	66	14.7%	149	26.8%
大四	67	14.9%	106	19.1%
研究所	75	16.7%	68	12.2%
博士班	19	4.2%	0	0.0%
未填	28	6.2%	8	1.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根據表 4-5 統計結果：

受測者就讀年級分布各年級；大陸亦有博士生參與本問卷填答。

陸、宗教信仰

表 4-6：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宗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398	88.4%	290	52.2%
基督教	4	0.9%	29	5.2%
道教	4	0.9%	92	16.5%
佛教	7	1.6%	66	11.9%

其他	5	1.1%	6	1.1%
未填	32	7.1%	73	13.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根據表 4-6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填無信仰者 88.4%；台灣方面填無信仰者 52.2%，道教為其次。

柒、戶口所在地

表 4-7：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戶口所在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都市	144	32.0%	236	42.4%
鄉村	276	61.3%	273	49.1%
未填	30	6.7%	47	8.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根據表 4-7 統計結果：

兩岸居住地以鄉村人數佔大部分。

捌、庭每月收入

表 4-8：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人民幣	人數	百分比	新台幣	人數	百分比

3000 以下	204	45.3%	30000 以下	89	16.0%
3001-8000	154	34.2%	30001-60000	158	28.4%
8001-13000	34	7.6%	60001-100000	156	28.1%
13001-18000	13	2.9%	100001-140000	46	8.3%
18001 以上	11	2.4%	140001 以上	41	7.4%
未填	34	7.6%	未填	66	11.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根據表 4-8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家庭每月收入 3000 人民幣以下佔 45.3%；台灣方面家庭每月收入以 30000~100000 新台幣為多數。

玖、父親教育程度

表 4-9：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2	2.7%	4	0.7%
初中及以下	200	44.4%	58	10.4%
高中	133	29.6%	179	32.2%
大學(專)	54	12.0%	214	38.5%
大學以上	25	5.6%	83	14.9%
未填	26	5.8%	18	3.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根據表 4-9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以初中、高中人數居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人數居多。

拾、父親職銜

表 4-10：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職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務員	24	5.3%	69	12.4%
農	20	4.4%	29	5.2%
工	20	4.4%	60	10.8%
商	32	7.1%	196	35.3%
教師	17	3.8%	40	7.2%
無	26	5.8%	25	4.5%
未填	311	69.1%	137	24.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根據表 4-10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平均分布各行各業；台灣方面以從商工作人數居多。

大陸方面對於父親職銜此項目有 69.1%的人未填寫。

拾壹、母親教育程度

表 4-11：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21	4.7%	4	0.7%
初中及以下	218	48.4%	69	12.4%
高中	115	25.6%	221	39.7%

大學(專)	44	9.8%	181	32.6%
大學以上	21	4.7%	56	10.1%
未填	31	6.9%	25	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根據由表 4-11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以初中及以下居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居多。

拾貳、母親職銜

表 4-12：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職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務員	1	0.2%	44	7.9%
農	16	3.6%	8	1.4%
工	23	5.1%	26	4.7%
商	17	3.8%	136	24.5%
教師	16	3.6%	53	9.5%
無	17	3.8%	152	27.3%
未填	360	80.0%	137	24.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根據表 4-12 統計結果：

大陸方面以從工為多；台灣方面以從商及無為多，而選項無又以家管為大多數。大陸方面對於母親職銜此一項目有 80%空白未填寫。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看法之分析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本文問卷設計將平等分為種族、宗教、性別、語言、膚色、階級、黨派、國籍、齊頭式、立足點等十大面向；又將立足點分為教育機會、就業機會、就業升遷機會、就醫機會等三個細項。依照實際問卷所得數據整理分析，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的差異與相關性。根據各個面向分析說明如下：

壹、種族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種族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一：兩岸大學生對種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種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種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3：兩岸大學生對種族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98.7	1.3	98.9	1.1	0.2	.142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92.2	7.8	91.4	8.6	0.8	.211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81.5	18.5	83.6	16.2	2.1	.927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種族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13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種族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同，兩岸看法接近

於一致。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種族平等， χ^2 為.142，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種族平等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種族平等待遇」上，極大部分表示贊同，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享有種族平等， χ^2 為.211，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享有種族平等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81.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3.6%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 χ^2 為.927，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之看法無差異。

貳、宗教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宗教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二：兩岸大學生對宗教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宗教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4：兩岸大學生對宗教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96.7	3.3	98.0	2.0	1.3	1.845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90.2	9.6	94.8	5.2	4.6	7.267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4.6	25.2	78.2	21.8	3.6	1.714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宗教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14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宗教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同。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宗教平等， χ^2 為 1.845，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宗教平等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90.2%認為已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94.8%認為已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可見大陸大學生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略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 χ^2 為 7.267，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4.6%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78.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71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參、性別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性別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三：兩岸大學生對性別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性別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性別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4-15：兩岸大學生對性別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98.9	1.1	97.7	2.3	1.2	2.104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89.5	10.5	90.1	9.9	0.6	.098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4.1	25.9	85.6	14.4	11.5	20.900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性別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15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性別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同。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性別平等的待遇， χ^2 為 2.10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性別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上，大部分表示享有。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 χ^2 為 .098，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之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4.1% 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5.6% 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之待遇，可見大陸大學生對於性別平等的待遇需求度低於台灣大學生，也可見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性別平等的待遇需求。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之待遇， χ^2 為 20.90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之待遇的看法有差異。

肆、語言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語言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四：兩岸大學生對語言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語言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語言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6：兩岸大學生對語言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96.4	3.6	97.3	2.7	0.9	.633
你享有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89.9	10.1	92.3	7.7	2.4	1.685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4.7	25.1	84.5	15.5	9.8	14.518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語言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16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語言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語言平等的待遇， χ^2 為.633，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語言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語言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89.9%認為已享有語言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92.3%認為已享有語言平等之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語言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685，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語言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4.7%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4.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之待遇，兩岸大學生有差異存在，可見大陸大學生對於語言平等的待遇需求度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4.518，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伍、膚色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膚色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五：兩岸大學生對膚色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5-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膚色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5-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膚色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5-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7：兩岸大學生對膚色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98.2	1.8	98.0	2.0	0.2	.050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92.4	7.6	90.6	9.4	1.8	.964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6.6	23.4	84.9	15.1	8.3	11.265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膚色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17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膚色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兩岸看法接近於一致。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膚色平等的待遇， χ^2 為.050，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膚色平等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 χ^2 為.96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6.6%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4.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

平等之待遇，兩岸有差異性存在，可見大陸大學生對於膚色平等的待遇需求度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之待遇， χ^2 為 11.265，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之待遇的看法有差異。

陸、階級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階級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六：兩岸大學生對階級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6-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階級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6-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階級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6-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8：兩岸大學生對階級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98.0	2.0	97.1	2.9	0.9	.771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86.4	13.4	85.4	14.6	1	.255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3.7	26.3	85.8	14.2	12.1	24.564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階級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18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階級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階級平等的待遇， χ^2 為.771，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階級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上，大部分表示贊成。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 χ^2 為.255，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

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3.7%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5.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之待遇，可見大陸大學生對於階級平等的待遇需求度低於台灣大學生，也顯示台灣大學生對於階級平等的待遇較不滿意現況。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階級平等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 χ^2 為 24.564，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柒、黨派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七：兩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7-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黨派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7-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黨派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7-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9：兩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94.2	5.6	97.1	2.9	2.9	4.692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70.4	29.4	85.4	14.4	15	33.485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49.9	49.9	80.9	19.1	31.5	107.392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19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黨派應該平等」上，大陸大學生 94.2%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台灣大學生 97.1%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兩岸有些差異存在，可見大陸大學生贊成黨

派應該平等略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黨派平等的待遇， χ^2 為 4.629，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黨派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0.4%認為已享有黨派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5.4%認為已享有黨派平等之待遇，兩岸有顯著差異存在。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 χ^2 為 33.485，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49.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0.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之待遇，兩岸有顯著差異，也顯示台灣大學生對於黨派平等待遇之現狀不滿意。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07.392，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94.2%贊成黨派應該平等，70.4%認為已享有黨派平等之待遇，卻只有 49.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之待遇，可見大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的看法是一值得探究的問題。

捌、國籍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國籍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八：兩岸大學生對國籍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8-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國籍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8-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國籍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8-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0：兩岸大學生對國籍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97.5	2.5	96.8	2.7	0.7	.065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7.0	12.8	81.8	17.6	5.2	4.536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81.2	18.6	84.5	14.6	3.3	2.741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國籍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20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國籍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國籍平等的待遇， χ^2 為.065，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國籍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87%認為已享有國籍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1.8%認為已享有國籍平等之待遇，兩岸有差異存在，大陸大學生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略高於台灣大學生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 χ^2 為 4.53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81.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84.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之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 χ^2 為 2.741，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玖、齊頭式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齊頭式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九：兩岸大學生對齊頭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9-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齊頭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9-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齊頭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9-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1：兩岸大學生對齊頭式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86.2	13.8	74.3	25.2	11.9	20.240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75.2	24.8	69.6	30.0	5.6	3.560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41.1	58.9	69.4	30.0	28.3	83.319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齊頭式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21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齊頭式平等」上，大陸大學生 86.2%贊成齊頭式平等，台灣大學生 74.3%贊成齊頭式平等，可見大陸大學生贊成齊頭式平等高於台灣大學生贊成齊頭式平等。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齊頭式平等， χ^2 為 20.24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齊頭式平等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5.2%認為已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69.6%認為已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顯示大陸大學生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略高於台灣大學生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

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 χ^2 為 3.560，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41.1%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之待遇，台灣大學生 69.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之待遇，可見兩岸有差異。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之待遇， χ^2 為 83.319，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之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拾、立足點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立足點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兩岸大學生對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0-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0-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0-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2：兩岸大學生對立足點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立足點應該平等嗎？	94.9	5.1	94.8	4.3	0.1	.334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79.7	20.3	85.3	14.0	5.6	6.730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57.4	42.6	85.8	13.3	28.4	108.126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立足點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22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立足點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兩岸看法接近於

一致。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 χ^2 為.33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9.7%認為已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5.3%認為已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兩岸有差異存在，顯示大陸大學生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略低於台灣大學生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 χ^2 為 6.73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57.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5.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兩岸有顯著差異。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08.12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94.9%贊成立足點應該平等，79.7%認為已享有立足點平等之待遇，卻只有 57.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之待遇，可見大陸大學生對「立足點平等」的看法是一值得探究的問題。

拾壹、立足點平等-教育機會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教育機會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一：兩岸大學生對教育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教育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3：兩岸大學生對教育機會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98.4	1.6	96.8	2.3	1.6	1.621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6.8	13.2	91.4	7.9	4.6	7.234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5.2	24.8	85.8	13.3	10.6	21.083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教育機會應該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23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教育機會應該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621，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86.8%認為已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91.4%認為已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兩岸有差異存在，顯示大陸大學生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略低於台灣大學生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7.234，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5.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5.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顯示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低於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21.083，落在拒

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拾貳、立足點平等-就業機會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機會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二：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4：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機會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96.9	3.1	95.3	4.0	1.6	.528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7.5	12.5	84.2	15.3	3.3	1.649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6.7	23.3	86.9	12.4	10.2	19.995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就業機會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24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528，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87.5%認為已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4.2%認為已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顯示大陸大學生享有的待遇略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649，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

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6.7%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6.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顯示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9.995，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拾參、立足點平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就業升遷機會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三：兩岸大學生對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5：兩岸大學生對就業升遷機會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97.3	2.5	94.1	4.5	3.2	3.094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85.0	14.8	81.5	16.9	3.5	1.004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8.5	21.3	88.8	9.5	10.3	26.278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就業升遷機會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25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上，大陸大學生 97.3%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台灣大學生 94.1%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以卡方檢定計

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3.09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業升遷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上，大陸大學生 85%認為已享有就業升遷平等機會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1.5%認為已享有就業升遷平等機會的待遇，顯示大陸大學生享有的待遇略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 χ^2 為 1.00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上，大陸大學生 78.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台灣大學生 88.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顯示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低於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 χ^2 為 26.278，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之看法有差異。

拾肆、立足點平等-就醫機會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就醫機會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四：兩岸大學生對就醫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醫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6：兩岸大學生對就醫機會平等之看法（以下數字為％）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 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98.0	2.0	98.0	1.3	0	.862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4.8	15.2	91.5	7.6	6.7	14.398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9.2	20.8	88.5	10.6	9.3	19.351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對「就醫機會平等」之看法，結果如表 4-26 所示：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上，極大部分表示贊成，兩岸看法完全一致。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862，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84.8%認為已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91.5%認為已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顯示大陸大學生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略低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4.398，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已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上，大陸大學生 79.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台灣大學生 88.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兩岸有差異存在，可見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 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低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人應該有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 χ^2 為 19.351，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

之看法有差異。

第三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第三章所提出的問卷為基礎，依據統計所得數據整理、探討分析，歸內出以下幾個兩岸差異程度排序比較表及發現：

壹、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

表 4-27：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

面向問題	M 大陸 (%)	T 台灣 (%)	兩岸差異 (M-T)	卡方值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86.2	74.3	11.9	20.240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75.2	69.6	5.6	3.560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7	81.8	5.2	4.536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85	81.5	3.5	1.004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7.5	84.2	3.3	1.649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97.3	94.1	3.2	3.094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92.4	90.6	1.8	0.964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98.4	96.8	1.6	1.621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96.9	95.3	1.6	0.528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98.9	97.7	1.2	2.104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86.4	85.4	1	0.255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98	97.1	0.9	0.771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92.2	91.4	0.8	0.211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97.5	96.8	0.7	0.065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98.2	98	0.2	0.050
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	94.9	94.8	0.1	0.334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98	98	0	0.862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98.7	98.9	-0.2	0.142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89.5	90.1	-0.6	0.098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96.4	97.3	-0.9	0.633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96.7	98	-1.3	1.84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的待遇？	81.5	83.6	-2.1	0.927
你享有語言平等嗎？	89.9	92.3	-2.4	1.685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94.2	97.1	-2.9	4.69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1.2	84.5	-3.3	2.74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74.6	78.2	-3.6	1.714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90.2	94.8	-4.6	7.267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6.8	91.4	-4.6	7.234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79.7	85.3	-5.6	6.730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4.8	91.5	-6.7	14.39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76.6	84.9	-8.3	11.26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9.2	88.5	-9.3	19.35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74.7	84.5	-9.8	14.51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6.7	86.9	-10.2	19.99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	78.5	88.8	-10.3	26.27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5.2	85.8	-10.6	21.08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74.1	85.6	-11.5	20.90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73.7	85.8	-12.1	24.564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70.4	85.4	-15	33.48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41.1	69.4	-28.3	83.31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57.4	85.8	-28.4	108.12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49.9	80.9	-31	107.39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一：

由表 4-27 統計結果得知：

(一)依次數百分比來看：

兩岸在以下三個面向上差異最大：

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他們的差異百分比達 25%以上，有顯著差異。

由表 4-27 統計結果得知，在以下面向上兩岸大學生的看法差異不大：

在「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贊成宗教應該平等、贊成性別應該平等、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贊成語言應該平等、贊成階級應該平等、贊成語言應該平等、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贊成國籍應該平等、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贊成種族應該平等、贊成膚色應該平等贊、成立足點應該平等、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他們差異百分比在 2%以下。

(二) 依卡方檢定統計結果來看：

在「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你享有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的待遇嗎？你享有語言平等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

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以上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chi^2 < 3.84$ ，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以上之看法無差異。

在「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chi^2 > 3.841$ ，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以上之看法有差異。

壹、兩岸大學生分別對贊成、享有、需要平等面向差異程度排序

表 4-28：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平等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86.2	74.3	11.9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97.3	94.1	3.2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98.4	96.8	1.6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96.9	95.3	1.6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98.9	97.7	1.2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98	97.1	0.9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97.5	96.8	0.7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98.2	98	0.2

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	94.9	94.8	0.1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98	98	0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98.7	98.9	-0.2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96.4	97.3	-0.9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96.7	98	-1.3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94.2	97.1	-2.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二：

根據表 4-28 統計結果得知，兩岸在以下四個面向差異很小：

在「贊成種族應該平等、贊成膚色應該平等，他們差異均為 0.2、贊成立足點應該平等差異為 0.1、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差異為 0」，他們的差異都只有在 0.2% 以下，顯示兩岸大學生在這四個面向上看法接近於一致。

表 4-29：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平等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卡方值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75.2	69.6	5.6	3.560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7	81.8	5.2	4.536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85	81.5	3.5	1.004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7.5	84.2	3.3	1.649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92.4	90.6	1.8	0.964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86.4	85.4	1	0.255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92.2	91.4	0.8	0.211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89.5	90.1	-0.6	0.098
你享有語言平等嗎？	89.9	92.3	-2.4	1.685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90.2	94.8	-4.6	7.267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6.8	91.4	-4.6	7.234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79.7	85.3	-5.6	6.730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4.8	91.5	-6.7	14.398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70.4	85.4	-15	33.48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三：

根據表 4-29 統計結果得知：

兩岸大學生認為在享有之平等待遇面向「國籍平等、宗教平等、教育機會平等、立足點平等、就醫機會平等、黨派平等」上有差異。

表 4-30：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81.5	83.6	-2.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1.2	84.5	-3.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74.6	78.2	-3.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76.6	84.9	-8.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9.2	88.5	-9.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74.7	84.5	-9.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6.7	86.9	-10.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	78.5	88.8	-10.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5.2	85.8	-10.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74.1	85.6	-11.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73.7	85.8	-12.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41.1	69.4	-28.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57.4	85.8	-28.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49.9	80.9	-3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四：

根據表 4-30 統計結果來看：

台灣大學生較不滿現況，因台灣大學生對所有面向之需求度均高於大陸大學生。

參、大陸大學生對平等面向程度排序

表 4-31：大陸大學生贊成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98.9
2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98.7
3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98.4
4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98.2
5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98
6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98
7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97.5
8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97.3
9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96.9
10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96.7
11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96.4
12	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	94.9
13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94.2

14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86.2
----	------------	------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2：大陸大學生享有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92.4
2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92.2
3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90.2
4	你享有語言平等嗎？	89.9
5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89.5
6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7.5
7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7
8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6.8
9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86.4
10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85
11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4.8
12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79.7
13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75.2
14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7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3：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81.5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1.2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9.2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	78.5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6.7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76.6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5.2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74.7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74.6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74.1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73.7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57.4
1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49.9
1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41.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五：

根據表 4-31、4-32、4-33 各面向程度排序表之分析比較結果得知：

大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的看法與台灣差異比較大，且三個層次的排序都排在最後三位，值得探究。

發現六：

根據表 4-31、4-32、4-33 分析比較結果得知：

大陸大學生對於平等面向及細項統計表之呈現，每一面向的第一層次「贊成」的百分比>第二層次「享有」的百分比>第三層次「需要」的百分比。

肆、台灣大學生對平等面向程度排序

表 4-34：台灣大學生贊成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98.9
2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98
3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98
4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98
5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97.7
6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97.3
7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97.1
8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97.1
9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96.8
10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96.8
11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95.3
12	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	94.8
13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94.1
14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74.3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七：

根據表 4-31、4-34 統計結果得知：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面向贊同度都很高，所有的贊成度都達 94%以上，除了齊頭式平等外。

表 4-35：台灣大學生享有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94.8
2	你享有語言平等嗎？	92.3
3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91.5
4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91.4
5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91.4
6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90.6
7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90.1
8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85.4
9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85.4
10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85.3
11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4.2
12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1.8
13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81.5
14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69.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6：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	88.8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8.5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6.9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85.8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85.8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85.8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85.6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84.9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84.5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84.5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83.6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80.9
1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78.2
1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69.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伍、兩岸大學生分別對贊成、享有、需要程度排序比較

表 4-37：兩岸大學生贊成平等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2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3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4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5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6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7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8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9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10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11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12	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	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
13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14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8：兩岸大學生享有平等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2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語言平等嗎？
3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4	你享有語言平等嗎？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5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6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7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8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9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10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11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12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13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14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9：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1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1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八：

根據表 4-39 統計結果得知：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之排序都在最後。顯示齊頭式的假平等可能較不為學生們所接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歸納整理出主要的研究發現；依據發現進而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希望能提供相關單位、學校、以及對兩岸議題有興趣研究者之參考。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本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文以第三章所提出的研究假設作為基礎，依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分析，歸納出此研究發現作為本研究結論。以下為本研究之結論：

壹、兩岸大學生對於平等面向皆表示高度贊成。

兩岸大學生對於每一個平等面向及細項之第一層次「贊成…」，除齊頭式平等外，全部的贊成度…都達 90%以上，可見兩岸大學生對於平等面向及細項之贊同度很高。

貳、兩岸大學生在享有之平等待遇面向有差異。

於享有「國籍平等、宗教平等、教育機會平等、立足點平等、就醫機會平等、黨派平等」之平等待遇面向上有差異。

作者認為臺灣民主化以來經歷了六十多年自由安定的生活，人民民主意識的養成起步比較早，1968 年，政府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享有教育機會平等，對臺灣社會具有跨時代的重要意義。

1987 年解除戒嚴令以及解除黨禁之後，政府不限制人民團體成立政黨與個人的政治主張，因此臺灣政黨林立。最大的兩個政黨、也是史上唯二的兩個執政黨分別是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臺灣人民依憲法享有言論、宗教、集會、結社、出版、新聞等各種公民與政治自由，民主運動活躍，人人均可持有不同政治理念、參與政治。

1995 年 3 月，全民健保正式實施，低保費、全民納保、就醫方便、普及。全民享有就醫機會平等待遇。

相對的，大陸開放政策起步較慢，政治政策採一黨獨大。對於民主意識逐步養成，但大陸城鄉差距甚遠，且文化刺激不同，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促成的。

基於以上可能原因，兩岸大學生在享有之平等待遇面向上有差異。

參、大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的需求度偏低。

大陸大學生 94.2%贊成黨派應該平等，70.4%認為已享有黨派平等之待遇，卻只有 49.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之待遇，可見大陸大學生對「黨派平等」的需求度偏低。

作者認為，中國大陸實行的政黨制度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一黨獨大為其政黨主流，這個制度經過中國長期的革命、改革、建設實踐中形成和發展起來，適合中國國情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政黨制度，是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重要組成部分，不須要其他黨派成立。

肆、台灣大學生於平等各面向的需要度均高於大陸大學生。

兩岸大學生對於每一個平等面向及細項之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的待遇部分，台灣大學生之需求度均高於大陸大學生，長期生活在自由、民主風氣下的台灣大學生仍較不滿現況，需要(或需要更多)平等的待遇。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發現兩岸大學生生長於不同政治體制與教育環境下，分別接受不同的教育學習制度，但都具備了相當程度的「平等」認知與態度。此研究寄望兩岸大學生懷有積極的平等觀念、平等意識及平等態度，對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是具有建設性的、是良性的發展。在此經過本研究之過程感想，提出以下建議：

一、兩岸政府均應順應世界潮流，讓人民均享有「平等」待遇的環境。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明確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類平等的原則是不分國家、民族、階級、膚色、語言、宗教信仰、

文化傳統等所有差異的。人與人平等的關係為聯合國憲章所確認，是人類之間關係的準則。研究者認為兩岸人民有著共同的血緣、歷史背景、語言文化及宗教信仰，但由於政治因素而造成兩岸的隔閡，產生了歧見及對立，要化解這些對立，祇有暫時擱置爭議，進行對話及協商，促進兩岸人民享有基本的人權，希望兩岸政府均能順應民意，能於立足點得到平等的待遇，讓每個人均有自我實現的機會。

二、兩岸交流本著平等的原則，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營造互利雙贏及和平穩定的環境。

我國政府的大陸政策應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主流民意的基礎上，務實定位兩岸關係，強化兩岸互信，以積極穩健的態度與大陸持續對話與溝通，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穩健地推動兩岸良性互動的政策措施，政府亦應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原則有序地進行，同時亦應時時檢討政策開放的腳步，並運用臺灣社會在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宗教等層面所展現之優質軟實力，促進兩岸良性的互動、營造互利雙贏及和平穩定的環境。

參考文獻

壹、專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編，**婦女地位與兩性平等關係/迎接二十一世紀挑戰-國家政策系列問題座談會之一**(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政策研究工作會，1994年)。

王允道譯，皮埃爾·勒魯著，**論平等**(北京：商務，1988年)。

立法院報章資料專輯 第87輯，**兩性平權**(臺北市：立法院，2002年)。

史麗珠，林麗華共同編譯，Jan W.Kuzma 著，**基礎生物統計學**(台北市：學富，2004年)。

李酉潭，**自由、平等與民主**(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9年)。

李明譯，傑達·馬特拉斯著，**社會不平等/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臺北市：桂冠，1990年)。

李常山，讓·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市：唐山，1986年)。

李鴻禧譯，蘆部信喜著，**憲法**(臺北市：月旦，1995年)。

林博文，**黑旋風歐巴馬**(台北縣新店市：立緒，2008年)。

周子敬，**抽樣方法**(台北市：企華，2005年)。

周志杰等著，**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臺北市：永然文化，2011年)。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三版(2006年)。

俞慧君，**女性工作平等權**，二版(臺北市：蔚理法津，1991年)。

孫哲，**新人權論**(臺北市：五南，1995年)。

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市：月旦，1992年)。

彭堅汶，**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台北：五南，2008年)。

劉亞蘭，**平等與差異**(臺北市：三民，2008年)。

蔡坤鴻，阿德勒(Mortimer J. Adler)，**六大觀念/真.善.美.自由.平等正義**(臺北市：聯經，1986年)。

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臺北市：文笙，2003年)。

蘇芊玲，**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再版(臺北市：女書，2002年)。

貳、期刊論文

朱力、王旭波、徐展，「就業機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市場轉型與不平等關係的另一面」，**南京社會科學**，南京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研究生，第11期(2003年)，頁69-75。

何志達、孔令琪，「我國社會醫療保險公平性的研究」，**中國商界**，第9期(2009年)。

李晶，「社會轉型背景下推進我國教育機會平等的直接選取」，**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西安)，第14卷第3期(2011年)，頁76-79。

倪俊杰，「淺議中國社會的性別平等問題」，**經濟研究導刊**(黑龍江)，第19期(2011年)，頁233-235。

陳向紅，「有關受教育機會平等的思考」，**教育理論與實踐**，太原市迎澤區教師進修學校(太原市)，第五期(2012年)，頁19-20。

陳安民，「大學生就業機會平等探析」，**湘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版學報**(湖南)，第31卷第4期(2009年)，頁124-126。

陳美貞，「推動性別平等促進社會和諧發展」，**長春理工大學學報**(吉林省)，第24卷第10期(2011年)，頁35-38。

參、學位論文

吳欣穎，**文化價值、消費價值與消費者行為-以兩岸大學生手機購買決策為例**(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周佳潔，**限制歸化國民參政權之合憲性研究-以平等公民權為核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 年)。

許元又，**平等權違憲審查模式之研究－以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為中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游佳穎，**教育機會均等觀點談台灣偏遠地區教育問題**(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ociety.nhu.edu.tw/e-j/89/A4.htm>(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黃郁雯，**兩岸大學生網路電影下載意圖差異性之研究**(台北市：銘傳大學傳播感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肆、網際網路

- 「美國獨立宣言」，美國資料中心-美國歷史文獻選集，
<http://www.americancorner.org.tw/zh/living-documents-of-american-history/earlwarren.htm> (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8 日)。
- 「法國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聯合國/NGO 台灣區世界公民總會，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Declaration/1789.htm> (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8 日)。
- 「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特赦組織分會 http://www.amnesty.tw/?page_id=491(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8 日)。
- 「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64>(檢索日期：2012 年 5 月 1 日)。
-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五葉松小站，
http://web.thu.edu.tw/sun812/www/new_page_5.htm(檢索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 「對布朗控訴托皮卡教育委員會案的判決理由」，美國資料中心-美國歷史文獻選集，
<http://www.americancorner.org.tw/zh/living-documents-of-american-history/earlwarren.htm>(檢索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 「美國《時代》雜誌年度風雲人物」，星島日報，(2012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singtao.com/yesterday/int/1220bo04.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香港人權監督人權教育基金會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4b1.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五葉松小站，
http://web.thu.edu.tw/sun812/www/new_page_5.htm(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 「兩性平權之國際比較概況」，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2211133471.pdf>(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9 日)。
- 「內政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1419/699625/7c4cc084-8602-452f-8a84-e097ffce19fb.pdf>(檢索日期：2013年7月1日)。
- 「绩效管理」，**MBA 智慧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ki/%E7%BB%A9%E6%95%88%E7%AE%A1%E7%90%86>(檢索日期：2013年8月12日)。
- 周恬弘，「**全民健保成本與費用管控的能與不能**」2010年，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068&Itemid=122(檢索日期：2013年7月21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2/27/content_2384675.htm(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 「**宗教自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 「**勞動政策**」，**空大研讀指引和補充教材**，
<http://tw.myblog.yahoo.com/hikaru-goodfriend/article?mid=33242>(檢索日期：2013年4月26日)。
- 「**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3465&ctNode=29649&mp=1> (檢索日期：2013年8月23日)。
- 「**台灣宗教現況**」，**台灣宗教學會**，<http://tars.twbts.com/ePaper/20100105/index.html>(檢索日期：2013年6月5日)。
- 「**性別主流化**」，**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mass/mass.asp?keyid=17>(檢索日期：2013年6月5日)。
- 游佳穎，**教育機會均等觀點談台灣偏遠地區教育問題**，(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http://society.nhu.edu.tw/e-j/89/A4.htm>(檢索日期：2013年8月23日)。
- 「**全民健康保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59&webdata_id=4204&WD_ID=659(檢索日期：2013年7月21日)。
- 「**大陸法規**」，**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ca-1.htm>(檢索日期：2013年7月5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5/content_1367387.htm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zh=zh-tw&lid=210912>(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中國政府網**，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jjg/2005.../content_27083.htm (檢索日期：2013年9月1日)。
- 「**中國宗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8/content_695312.htm (檢索日期：2013年8月26日)。

- 「中國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狀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5-08/24/content_3396496_1.htm (檢索日期：2013年8月26日)。
- 「中國婦女狀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11/15/content_630927.htm(檢索日期：2013年8月26日)。
- 「民主黨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1/28/content_256326.htm(檢索日期 2013年9月12日)。
- 「中國共產黨章程總綱」，新華網，
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89193.aspx(檢索日期2013年8月31日)。
- 「外交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http://nhuanet.com/ziliao/2007-10/21/content_6917139.htm(檢索日期 2013年8月31日)。

伍、報紙

- 田思怡譯，「辛默曼無罪案 歐巴馬：我也受過種族歧視」，聯合報，2013年7月21日，版14。
- 姜穎、黃國樑，「百萬身心障礙者 爭平等就業機會」，聯合晚報，2008年12月8日，版16。

附錄一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一份問卷主要瞭解您對平等之看法，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做為我們論文研究之參考。您的答案將純粹作為學術用途，您的資料與意見也採不記名的方式，絕對保密。懇請 惠予撥冗填答。

最後 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南華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陳韋蓁

指導教授：張子揚教授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出生公元_____年
3.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4. 宗教信仰：_____
5. 種族：_____
6. 戶口所在地：_____省(直轄市)_____縣_____鎮_____鄉
7. 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
8. 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9. 父親職銜：_____
10. 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11. 母親職銜：_____

兩岸大學生對平等之看法 研究生：陳韋蓁

面向	細項	定義	問題	回 答
種族平等		不論種族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你贊成種族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種族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平等		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均受同等保障。	你贊成宗教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你贊成性別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平等		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贊成語言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語言平等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語言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膚色平等		不因不同膚色於法律上不平等之待遇，例如歧視、限制、撲殺與剝奪權利等行為	你贊成膚色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膚色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階級平等		人民無論貴賤、貧富、勞資等階級之差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贊成階級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階級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黨派平等		人民無分黨派，再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贊成黨派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黨派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平等		不論國籍，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你贊成國籍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國籍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頭式平等		指無論人之出身背景、能力高低亦或其他客觀條件強弱，均享相同之待遇。	你贊成齊頭式平等嗎？ 你享有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齊頭式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點平等 (機會平等)		講求機會均等，根據各人天賦才能充分的去發展造就。	你贊成立足點平等嗎？ 你享有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點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點平等	教育機會平等	學生平等地享有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	你贊成教育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點平等	就業機會平等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你贊成就業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你贊成就業升遷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就業升遷平等的機會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業升遷的平等機會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點平等	就醫機會平等	就醫機會是指病患能夠及時獲得符合其經濟能力、能讓其接受、方便、有效..就醫機會。	你贊成就醫機會應該平等嗎？ 你享有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醫機會平等的待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附錄二

两岸大学生对平等之看法问卷

亲爱的同学，您好：

这一份问卷主要了解您对平等之看法，请您提供宝贵的意见，做为我们论文研究之参考。您的答案将纯粹作为学术用途，您的数据与意见也采不记名的方式，绝对保密。恳请 惠予拨冗填答。

为感谢您的合作，我们有精美礼物赠送给您，最后 敬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台湾)南华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陈韦蓁

指导教师：张子扬教授

受访者基本数据

1. 性别：男 女

2. 年龄：出生公元_____年

3. 学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级：_____

4. 宗教信仰：_____

5. 种族：_____

6. 户口所在地：_____省(直辖市)_____县_____镇_____乡

7. 家庭每月收入：人民币\$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

8. 父亲教育程度：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9. 父亲职衔：_____

10. 母亲教育程度：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11. 母亲职衔：_____

两岸大学生对平等之看法 研究生：陈韦蓁

面向	细项	定义	问题	回 答
种族平等		不论种族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你赞成种族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种族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种族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平等		国家不得对特定之宗教加以 奖励或禁制均受同等保障。	你赞成宗教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宗教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平等		国家应维护妇女之人格尊严，保障妇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别歧视，促进两性地位之实质平等。	你赞成性别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性别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性别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平等		凡本国境内国民所使用之语言与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赞成语言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语言平等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语言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肤色平等		不因不同肤色于法律上不平等之待遇，例如歧视、限制、扑杀与剥夺权利等行为	你赞成肤色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肤色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肤色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阶级平等		人民无论贵贱、贫富、劳资等阶级之差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赞成阶级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阶级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阶级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党派平等		人民无分党派，再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赞成党派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党派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党派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籍平等		不论国籍，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你赞成国籍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国籍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国籍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头式平等		指无论人之出身背景、能力高低亦或其它客观条件强弱，均享相同之待遇。	你赞成齐头式平等吗？ 你享有齐头式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齐头式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点平等 (机会平等)		讲求机会均等，根据各人天赋才能充分的去发展造就。	你赞成立足点平等吗？ 你享有立足点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立足点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点平等	教育机会平等	学生平等地享有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	你赞成教育机会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教育机会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教育机会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点平等	就业机会平等	为保障国民就业机会平等，雇主对求职者或所雇用员工，不得以种族、阶级、语言、思想、宗教、党派、籍贯、性别、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碍或以往工会会员身份为由，予以歧视。	你赞成就业机会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就业机会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业机会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你赞成就业升迁机会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就业升迁平等的机会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业升迁的平等机会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立足点平等	就医机会平等	就医机会是指病患能够及时获得符合其经济能力、能让其接受、方便、有效..就医机会。	你赞成就医机会应该平等吗？ 你享有就医机会平等的待遇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就医机会平等的待遇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作者制作

附錄三

填寫說明：

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改為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